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貳、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參、主席報告

肆、家長會長致詞

伍、歡迎新進人員

陸、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壹拾、散會

日 期：11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吳校長志衍

紀錄：吳秀明

出 席 率：**79.82%(應出席人數 109 人/實際出席 87 人)**；列席 1 人。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會議開始前請各位先確認一下本次會議議程，無須更動。出席人數過半，宣布會議開始。

貳、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請參本校網站→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1，P72)。

參、主席報告：

本(113)年 7 月退休職員計楊日先技佐、林三貴書記 2 名；8 月退休計謝銳、董倫如、廖葆貞、吳肅新等 4 名教師，於會議開始前頒發紀念品，感謝對農工付出辛勞。

肆、家長會長致詞：

伍、歡迎新進人員：教務處管理員職代--賴柔巧

陸、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秘書室報告：

一、本學期(112-2)新聞媒體發布內容彙整：

項次	刊登日期	媒體	標題說明	備註
1	113.03.08	金門日報	金農第一屆 pose 盃秀肌肉 展現力與美	
2	113.03.15	金門日報	水產群科中心研習	
3	113.03.22	金門日報	薯薯好塊樂金門農工推廣 食農教育	

項次	刊登日期	媒體	標題說明	備註
4	113.04.07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深化適性學習與發展 打造多元化課程	
5	113.04.25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與城市科大聯手 免費為民眾修護機車	
6	113.05.11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學生學以致用 走入社區服務	
7	113.05.16	金門日報	全國高中專業群科競賽 金門農工養殖科專題實作四連霸	
8	113.05.23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校慶 實習成果展現活力與希望	
9	113.05.24	金門日報	金大建築展於農工展出 大手攜小手適性揚才	
10	113.05.31	金門日報	金門地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圓滿成功	
11	1130604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舉行畢業典禮 歡送 235 位畢業生	

註：截至 6 月 14 日登錄資料

二、本學期各處室大事紀

〈教務處大事紀〉

〈學務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1	2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	訓育組	
113	2	1-30	導師家庭訪問	訓育組	

113	2	16	始業式	訓育組	
113	2	19-23	友善校園週。	生輔組	
113	2	21	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霸凌、反詐騙、性別平等宣講	生輔組	
113	2	21	學生幹部訓練	訓育組	
113	2	25	本校籃球隊參加 112 學年高中籃球聯賽北區複賽	體育組	
113	3	1	學校午餐公辦公營。	衛生組	
113	3	6	舉辦第一屆金門農工 pose 盃	體育組、 訓育組	
113	3	12	至聯絡處召開校園安全工作會報。	學務處	
113	3	13-20	舉辦科際盃籃球賽	體育組	
113	3	15	本校健美隊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健美健身錦標賽	體育組	
113	3	12-15	本校羽球隊參加全中運羽球資格賽	體育組	
113	3	16-17	本校桌球隊參加全中運桌球資格賽	體育組	
113	3	21	完成辦理全校學生施打 Covid-19 疫苗追加劑(XBB)。	衛生組	
113	3	27	配合青年節進行太湖淨湖活動	衛生組	
113	4	4-9	本校籃球隊參加 113 年全國青年盃籃球錦標賽	體育組	
113	4	13-15	本校桌球隊參加全中運桌球會內賽	體育組	
113	4	18	於小徑靶場辦理完成本校高一及高三學生打靶活動，並進行參訪金防部戰車連。共計 118 人	生輔組	
113	4	26	品德教育服務(金湖幼兒園)	訓育組	
113	5	1	品德教育服務(述美附設幼兒園)	訓育組	
113	5	3	品德教育服務(金城幼兒園)	訓育組	
113	5	3	古貝童軍團幹部訓練	訓育組	
113	5	15	本日完成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活動(4/10、4/17、5/8 及 5/15)。	衛生組	
113	5	15	消防安全講座(本校一、二年級學生共 507 人)	生輔組	
113	5	22	舉辦 113 年金門農工校慶趣味競賽活動	體育組	
113	5	22	金門農工第 43 屆校慶	訓育組	
113	5	29	舉辦科際盃水上龍舟拔河競賽	體育組	
113	6	1-2	本校羽球隊參加金沙盃羽球賽	體育組	
113	6	4	畢業班環境區域大掃除	衛生組	
113	6	4	臺商子女座談會暨招生說明會	訓育組	
113	6	5	交通安全暨反詐騙講座(本校一、二年級學生共 507 人)	生輔組	

113	6	10	本校龍舟隊參加金門縣龍舟賽	體育組	
113	6	12	反詐騙暨校園安全講座(507 人)	生輔組	
113	6	12-20	本校籃球隊參加 113 年廈門中小學籃球賽	體育組	
113	6	14	教甄前全校環境區域大掃除	衛生組	
113	6	15-16	本校桌球隊參加金湖盃桌球賽	體育組	
113	6	19	法扶講座-性別平等、反毒、反霸凌講座(本校一、二年級學生共 507 人)	生輔組、 訓育組	
113	6	26	完成召開教育儲蓄戶及交通安全等相關會議。	生輔組	
113	6	28	學期末全校環境區域大掃除	衛生組	
113	6	28	休業式	訓育組	
113	2-6	13-30	太湖水環境巡守。(配合社團活動辦理)	衛生組	
113	2-6	13-30	食品暨餐廳檢查。(每週乙次)	衛生組	
113	2-6	13-30	每月底辦理一次性飲料用具之網路填報。	衛生組	
113	2-6	13-30	每日督導量測入校學生體溫紀錄及學生穿著制服情形。	生輔組、 學務處	
113	2-6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訓育組	

〈總務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 單位	備註(元)
112	10	20	112 年 10 月 20 日簽核 113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	總務處	148,000
112	11	29	113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 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	總務處	73,500
113	2	19	113 年 2 月 19 日決標 113 年度「廚工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	學務處 總務處	896,040
113	2	20	113 年 2 月 20 日決標 預算金額 732,140 元 112-2 學年度「午餐調味料暨南北貨」財務採購案	學務處 總務處	549,791
113	2	21	113 年 2 月 21 日決標 預算金額 826,680 元 112-2 學年度「午餐冷凍食材採購需求」財務採購案	學務處 總務處	826,680
113	3	15	113 年 3 月 15 日決標 113 年 5 月 16 日驗收 「電學實用桌椅」設備採購案	機械科 總務處	189,000
113	3	18	112 年 5 月 4 日決標 112 年 12 月 1 日使照補照完成 112 年 12 月 13 日雜項執照核發 113 年 3 月 18 日二次開工 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	總務處	3,150,000
113	3	21	113 年 3 月 15 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13 年 4 月 16 日 驗收 「一般型電腦」設備採購案	電機科 總務處	195,952

113	3	27	113 年 3 月 27 日決標 「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改善建置」設備採購	設備組 總務處	1,368,000
113	3	28	113 年 3 月 28 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13 年 3 月 28 日 驗收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採購	圖書館 總務處	546,649
113	3	28	113 年 3 月 28 日決標 113 年 6 月 7 日驗收 「汽車頂車機及機車頂車機」設備採購	汽車科 總務處	301,000
113	3	15	112 年 3 月 28 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13 年 4 月 25 日 驗收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設備採購	資訊科 總務處	412,370
113	3	27	113 年 3 月 27 日決標 老舊教學環境急迫性改善工程	總務處	1,510,959
113	4	29	113 年 4 月 29 日決標 113-114 年環境清潔綠化委外勞務採購	總務處	1,426,168
113	5	2	113 年 5 月 2 日決標 113 年 6 月 11 日驗收 校園吊扇汰換採購案	總務處	204,000
113	5	7	113 年 5 月 7 日決標 決標金額 2,948,666 元 農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	總務處	3,192,000
113	5	17	113 年 5 月 17 日決標 北側教室窗簾更新採購案	總務處	245,000
113	5	23	113 年 5 月 23 日決標 決標金額 563,000 元 園藝科專業教室修繕工程	園藝科 總務處	618,703
113	5	27	113 年 5 月 27 日決標 決標金額 3,160,000 元 風雨球場基地環境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總務處	3,872,299
113	5	29	113 年 5 月 29 日決標 決標金額 4,009,988 元(部分校內 經費) 科宿空間修繕工程	總務處	3,801,000
113	5	30	113 年 5 月 30 日決標 漁業科船用推進器採購案	漁業科 總務處	266,000

〈實習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 單位	備註
113	2	24-26	辦理 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術科， 計有電腦軟體應用乙級(2/24)、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25)、室內配線乙級(2/25)、室內配線丙級 (2/24)、自來水管配管丙級(2/24-25)、汽車修護 丙級(2/24)、車床丙級(2/24)、機械加工丙級 (2/24)、烘焙食品-麵包項丙級(2/24-26)	實習處	
113	3	8	辦理 11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術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3/8)	實習處	

113	3	4-8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報名作業(工業配線丙級等共計 5 職類)	實習處	
113	3	17	辦理 112 學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修正後規章計畫及改善作法	實習處	
113	3	17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實習處	
113	3	20	辦理北科附工從農計畫團隊要到本校宣導	實習處	
113	3	30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實習處	
113	4	11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在國際會議廳辦理產學合作專班說明會，參加班級有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機械科及汽車科、商管科、家政科、園藝科等 8 科所有高三學生。	實習處	
113	4	20-21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業配線丙級等共計 5 職類)。4/20(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4/21(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實習處	
113	4	20-25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實習處	
113	4	24	辦理國中社區參訪活動，有金湖國中、金沙國中、金寧中小學及烈嶼國中等 4 所國中。	實習處	
113	4	23	辦理 113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職類有餐飲服務丙級、美容丙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等	實習處	
113	5	2	辦理 113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職類有餐飲服務丙級、美容丙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等	實習處	
113	5	4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5/4(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	實習處	
113	5	10	辦理工場安全漫畫比賽	實習處	
113	5	20-25	辦理 113 年金門地區國中生升學博覽會	實習處	
113	5	25	辦理 113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	實習處	
113	5	25-26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5/25-26(園藝丙級)	實習處	
113	5	27	113 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開始報名	實習處	
113	5	31	暑期公民營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報名	實習處	
113	6	7	完成暑期公民營推薦作業	實習處	
113	6	14	公告暑期公民營錄取結果	實習處	
113	6	14	113 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報名結束	實習處	
113	6	22-23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6/22(水族養殖丙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門	實習處	

			市服務丙級)、6/22-25(中餐烹調-葷食項丙級)、6/22-23(網路架設丙級)		
113	7	7	113 年第二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驗	實習處	
113	7	29	113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訪視	實習處	

〈人事室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1	4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改聘科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113	1	9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公務人員 112 年度年終考績案)	人事室	
113	1	30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5 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查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之資格條件案)	人事室	
113	2	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代理教師懲處案)	人事室	
113	2	19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改聘科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第二次討論)	人事室	
113	2	20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代理教師延長停聘案)	人事室	
113	3	19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等案)	人事室	
113	3	2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代理教師延長停聘案-第二次)	人事室	
113	4	22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 年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推薦人選)	人事室	
113	4	24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聘任及申請改聘案)	人事室	
113	4	29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 年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推薦人選-第 2 次)	人事室	
113	5	2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人事室	
113	5	22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	人事室	
113	5	24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第三次)	人事室	

113	6	15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初試成績)	人事室	
113	6	17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成績)	人事室	

〈輔導室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2	16	始業式宣導青年教育儲蓄與就業方案宣導。	輔導室	
113	2	2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股長訓練」活動，受益人次：33 人次。	輔導室	
113	2	21	2/21 開始每兩周公告「生涯路」、「性不性由你」文章至校網及各班群組；共計：10 篇。	輔導室	
113	2	27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輔導室	
113	3	13	實施高一「賴氏人格測驗」導師說明會與班級施測，共計：12 班。	輔導室	
113	4	01-30	進行本學期中途離校學生第一次追蹤輔導，受益人次：25 人	輔導室	
113	4	12	辦理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受益人次：431 人。	輔導室	
113	4	12	致理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受益班級：電子三、商經三、電機三、資訊三。	輔導室	
113	4	14	辦理親子共學團體，受益人次：26 人。	輔導室	
113	4	23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受益班級：機械三、餐管三。	輔導室	
113	4	24	繁星計畫選填志願說明會，受益人次：14 人。	輔導室	
113	4/5	25-1	繁星計畫選填志願輔導，受益人次：13 人。	輔導室	
113	4	27-28	辦理 113 學年度統測考生服務站，受益人次：186 人	輔導室	
113	4/5	29-8	有愛大聲說-母親節感恩明信片活動。	輔導室	
113	5	2	辦理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暨模擬面試說明會。	輔導室	
113	5	2-3	修平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受益班級：汽車三、機械三、電子三、商經三、餐管三、資訊三、家政三、漁業三、電機三。	輔導室	
113	5	8	週會辦理生命教育講座-防止虐待共同守護。	輔導室	
113	5	15	辦理高三甄選入學模擬面試。受益人次：25 人。	輔導室	
113	5	20-24	進行適性轉科輔導，受益人次：2 人	輔導室	
113	5	21	召開轉銜評估會議。	輔導室	

113	5	22	週會辦理性別教育講座：我想和你好好說話-非暴力溝通與親密關係經營。	輔導室	
113	5	29	編輯並出刊輔訊《心園》第 51 期。	輔導室	
113	6	5	發放安心文宣至電機二		
113	6	7	辦理電機二安心班輔及道別活動。		
113	6	19	辦理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輔導室	
113	6	21	萬能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受益班級：電機二、園藝二、機械二、商經二、餐管二。	輔導室	
113	6	1-28	進行本學期中途離校學生第二次追蹤輔導，受益人次：28 人	輔導室	

〈實習農場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1	24	辦理食農教育體驗課程-嘿唷嘿唷拔蘿蔔活動，推動自然環境永續發展，計 30 位民眾參加。 金門日報報導： 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3541 。	實習農場	
113	2	19	由校長帶領劉溪丁主任(校務顧問)、農場羅主任赴金湖鎮公所，會談商討陳里長所屬羊群危害一事，會後達成共識，避免學生春耕農作物損害。	實習農場	
113	2	26	由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漁牧科、金門縣防疫局、金門縣環保局、金湖分局、金湖鎮公所、陳里長(羊飼主)赴農工實習農場，多方會勘羊群危害現況並給予寬限期改善。	實習農場	
113	3	6	農場主任赴金門縣林務所向經理課陳宗駿課長等 4 人商談官學交流事宜。	實習農場	
113	3	7	農場主任赴本縣陶瓷廠商討商品合創事項，初步規劃：茶藝及陶藝版植物二項合創商品。	實習農場	
113	3	17	辦理食農教育體驗課程-薯薯好快樂活動，參與民眾計 80 位，金門日報報導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4835 。	實習農場	
113	3	27	執行 112 學年專校院共好協作計畫，邀請龍潭高中謝柏昇老師蒞校辦理「景觀手繪及苔球設計實務」研習，參與師生計 20 人次，金門日報報導連結： 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5328/ 。	實習農場	
113	3	27	執行 112 學年高職優質化 A2-6 計畫，邀請本縣陶瓷廠陳泓光課長蒞校辦理「生活中的工藝與應用美術」研習，參與師生計 30 人次。	實習農場	
113	4	2	幹訓班廠商將農場大排水溝因上游施工沖刷下之積淤撈除，待工期結束後持續清理。	實習農場	
113	4	10	執行 112 學年高職優質化 A2-6 計畫，邀請高雄森聚場賴駿紳負責人蒞校辦理「安居鹿葉」研習，參與師生計 35 人次，金門日報報導： 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5610/ 。	實習農場	

113	4	29	辦理食農教育體驗課程，協助金門縣金湖國小幼兒園蒞場採摘蔬果，計 30 位師生參與，食農教育向下紮跟，與社區學校互助交流，活動圓滿順利。	實習農場	
113	5	2	執行 112 學年專校院共好協作計畫，邀請崑山科大劉俊良副教授蒞校辦理「果醬畫作實務」研習，參與師生計 48 人次。	實習農場	
113	5	3	執行 112 學年專校院共好協作計畫，邀請崑山科大洪廷璋副教授蒞校辦理「金門在地食材創意料理實務」研習，參與師生計 35 人次，金門日報報導： 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6578/ 。	實習農場	
113	5	16	辦理 113 年度檸檬香茅移植實務，感謝園藝二及農場職員計 12 人襄助，活動圓滿順利。	實習農場	
113	5	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蒞校交流，並赴實習農場參訪。	實習農場	
113	5	25	協助教務處辦理 112 上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成果展，假金門縣中山林荳咖啡室展出。	實習農場	
113	5	29	協助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黃晉興博士計 6 人蒞金參訪，團隊蒞臨本校農場指導，提升作物栽培技術及官學合作交流。	實習農場	
113	6	19	執行 112 學年高職優質化 A2-6 計畫，邀請本縣陶瓷廠陳泓光課長蒞校辦理「陶瓷門牌創作實務」研習，參與師生計 26 人次。	實習農場	
113	6	20	農場 112 下學期收穫計：草莓、甜玉米、紫玉米、牛番茄、小果番茄、萵苣類、芭樂、木瓜、蘿蔔、小黃瓜、迷你西瓜。	實習農場	
113	7	2	執行 112 學年高職優質化 A2-6 計畫，邀請嘉義縣新港國中莊韻芝老師等人蒞校辦理「咖啡金杯萃取沖煮研習」研習。	實習農場	

〈進修部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2	16	進修部始業式	進修部	
113	3	01	進行 112 學年度進修部(各年級)學生諮商輔導工作	輔導教師	
113	3	01	實施全年級身高體重及視力血壓檢查	護理師	
113	3	20	辦理本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投保	護理師	
113	3	25	辦理第一次期中考試。	進修部	0325-0329
113	3	22	上傳 112-1 學習歷程基本資料、修課紀錄提交	進修部	
113	3	25	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各年級)「性平教育班級輔導」	輔導教	

				師	
113	4	29	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各年級)「家庭教育班級輔導」	輔導教師	
113	4	29	辦理高三畢業考	進修部	0429-0503
113	5	06	辦理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試。	進修部	0506-0510
113	5	20	進修部 112 學年度進修部「生命教育班級輔導」	輔導教師	
113	5	24	上傳高三 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幹部經歷	進修部	
113	6	04	113 學年度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進修部	0604-0701
113	6	21	辦理高一高二期末考。	進修部	0621-0627
113	6	28	休業式	進修部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主辦業務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調降補助申請。
- 二、1-20 週兼代課費用課費用發放。
- 三、召開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辦理本學年度三次成績考查。
- 五、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直播共學申請。
- 六、辦理 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教材申請。
- 七、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遠距教學計畫。
- 八、完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簿本採購。
- 九、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相關補助申請、核結。
- 十、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
- 十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進度表彙整。
- 十二、113 學年度課程填報修改(包含進修部、服務群及實用技能班)完成。
- 十三、辦理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十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教學節數說明。
- 十五、辦理公開觀議課執行，推動觀議課共好。
- 十六、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課綱新增鐘點費補助申請。
- 十七、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深化教師專業研習。
- 十八、113 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
- 十九、本土語言師資培訓。

二十、各式教師進修、研習訊息公告。

業務細項

一、辦理公開觀課事宜：

編號	項目說明								
1	112 學年度辦理公開觀課狀況								
	國文 科 5/7	英文 科 4/7	數學 科 4/5	社會 科 3/3	自然 科 1/4	藝能 科 8/12	特教 科 1/10	園藝 科 4/5	機械 科 1/4
	汽車 科 3/5	資訊 科 3/5	電子 科 1/4	電機 科 2/7	商經 科 2/4	餐管 科 4/4	家政 科 4/4	漁業 科 4/4	養殖 科 4/4

二、本學期教學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3 年 02 月 16 日 - 113 年 03 月 01 日	112-2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	113 年 06 月 17 日 - 113 年 06 月 28 日	112-2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3	113 年 04 月 02 日	課程計畫修訂協調會議
4	113 年 05 月 09 日	112-2 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5	113 年 05 月 24 日	學生個案協調會議

三、本學期教學組辦理研習、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3 年 02 月 15 日	【教學現場衝突處理】
2	113 年 05 月 08 日	【創意教學簡報設計】
3	113 年 05 月 23 日	【在地話金門】
4	113 年 05 月 25 日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成果發表會】
5	113 年 06 月 19 日	【跨領域課程】
6	113 年 06 月 25 日	【正念社會情緒價值】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計畫及補助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	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經常門：300,000 元整 執行率：72.85%
2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編號：112-A2】深化教	經常門：90,000 元整 執行率：90.11%

	師教學專業	資本門：25,000 元整 執行率：97.98%
3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編號：112-A3】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經常門：291,000 元整 執行率：87.32%
4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經常門：1,080,000 元整 執行率：85.18%
5	112 學年度跨校遠距教學計畫	經常門：83,000 元整 執行率：89.31% 資本門：50,000 元整 執行率：100%
6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新增鐘點	經常門：68,796 元整 執行率：26.1%
7	112 學年度臺灣手語課程新增鐘點	經常門：70,560 元整 執行率：42.8%

五、課程計畫

序號	項目說明
1	113 年 0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修改，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開放為全校選課，彈性學習新增生物科、物理科以及體育科。

六、新申辦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及補助項目
1	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經常門 300,000 元
2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經常門 1,130,000 元

七、制定法規

序號	通過時間	法規名稱	備註
1	113 年 06 月 28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	修訂

八、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組重要行事曆提醒：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3 年 09 月 13 日	任課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 8/30~9/13
2	113 年 09 月 19 日	113-1 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議 8/30~9/19
3	113 年 10 月 08 日	第 1 次期中考試 10/7~10/8
4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1 期中教學進度查核
5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1 第一次作業抽查
6	113 年 11 月 28 日	第 2 次期中考試 11/28~11/29

7	113 年 12 月 2 日	113-1 第二次作業抽查
8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1 期末教學進度查核
9	113 年 04 月 29 日	三年級畢業考 4/29~4/30
10	113 年 05 月 01 日	第二次作業抽查
11	113 年 05 月 03 日	三年級畢業考補行評量 5/03
12	113 年 05 月 06 日	第 2 次期中考考試 5/06~5/07
13	113 年 05 月 10 日	第 2 次期中考考試補行評量 5/10
14	113 年 06 月 10 日	112-2 期末各科教學研究會議 6/10~6/28
15	113 年 06 月 26 日	一、二年級期末考試 6/26~6/28
16	113 年 07 月 03 日	一、二年級期末考試補行評量 7/03

【註冊組】

一、本學期辦理免試入學：

序	會議名稱	日期
1.	第一次委員會議	112 年 10 月 18 日
2.	完全免試全國第一次工作會議	112 年 10 月 20 日
3.	資訊系統招標簽約完成	112 年 11 月 09 日
4.	國中端說明會暨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112 年 12 月 22 日
5.	第二次委員會議	112 年 12 月 25 日
6.	第一次諮詢輔導會議	113 年 02 月 22 日
7.	完全免試全國第二次工作會議	113 年 03 月 01 日
8.	聯合模擬分發會議	113 年 03 月 26 日
9.	國中端說明會暨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03 月 29 日
10.	國中會考基本資料轉移會議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	第三次委員會議	113 年 05 月 15 日
12.	完全免試全國第三次工作會議	113 年 05 月 15 日
13.	國中會考成績轉移會議	113 年 06 月 07 日
14.	第四次委員會議	113 年 06 月 13 日
15.	第五次委員會議	113 年 07 月 09 日
16.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檢討會議	113 年 08 月 02 日

二、提醒各任課教師：

(一)113 年 07 月 07 日(星期日)期末考輸入及學期成績結算截止，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二)113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一)112-2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三)11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112 學年度學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四)113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112-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三、提醒各班導師若有學生辦理休學、轉學，請務必完成通報。

【設備組】

一、本校提供師生教育版 Google 系統服務，教師帳號(帳號

@kmvs.km.edu.tw)為永久性使用，退休後亦能繼續使用。學生信箱(s學號@kmvs.km.edu.tw)提供學生在學期間使用，畢業後刪除。學生信箱每學年初更新帳號資料，為避免資料意外性遺失，請學生每學年結束後，自行備份資料回自己電腦。

- 二、因應國教署向上集中策略，所有教職人員之對外公務信箱需為教育雲信箱(帳號@mail.edu.tw)，請尚未申請的行政同仁逕自上網申請。
- 三、學校網路頻寬資源有限，請同仁們適量使用，勿大量上傳/下載非公務用途資料，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上網功能。
- 四、請同仁定期維護網頁並更新異動資料，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會議紀錄，請各單位更新網頁資料時將公告下載檔案更換為 ODF(PDF)格式。
- 五、本校執行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建置行動充電車設備與 Chromebook 學習載具。借用辦法請參看設備組網頁。
- 六、目前各班皆有桌上型電腦、75 吋大型觸控電視、無線擴音機。請班級務必落實清潔維護工作，愛惜使用，人為破壞請負責賠償。
- 七、各班級設備報修一律採用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登記方式，師生可使用本校網域之 Google 帳號至表單填報修繕，並查看維修進度與狀況。本校首頁右邊功能連結可點選進入。
- 八、本年度 64 屆金門區科展本校得獎作品共計 3 件，包含動物與醫學學科第三名，農業與食品學科第一名，工程學科(一)第一名，另獲得鄉土教材獎 2 件。其中「養殖科-高粱酒糟應用於零換水養殖之效益評估」作品獲得推薦國展資格。
- 九、本校執行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規劃全校 38 個班級教室建置無線 AP。筆電或手機皆可以 Eduroam 驗證連線，本校 chromebook 設備免帳密驗證可直接連線。預定於 113 年 7 月中完工。
- 十、本校資訊安全維護計畫資料、資訊安全宣導、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校園資安事件最新訊息等，皆放置於本校網站資安專區，請各位同仁逕自參閱，做好資訊安全防護。
- 十一、工作事項

113年2月~113年6月教務處設備組			
項次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	2 月 16 日	關於 11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特定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配合上級機關上傳資料完成。	
2	2 月 16 日	第 64 屆金門縣科展辦法已經公告，相關文件與作品說明書格式已放於本校網站。本校科展辦法含獎懲方案亦已公告，如有問題或建議請洽設備組。本年度科展活動敬請各科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3	3 月 4 日	本校對外入口網站數位果子 Ischool 之 SSL 憑證更新。	

4	3 月 5 日	籌編 114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資通訊經費」填報送件	
5	3 月 7 日	本校網域(kmvs.km.edu.tw)Google 帳號，近期因 Google 安全性設定變動，有郵件發送延遲或遺失問題。經了解各校皆有類似情況發生，金門縣網中心亦同樣情況。請各位同仁使用校內信箱時留意寄件失敗訊息。	
6	3 月 20 日	本校網域(kmvs.km.edu.tw)Google 帳號，近期因 Google 安全性設定變動，有郵件發送延遲或遺失問題已解決，功能已經正常運作。	
7	3 月 27 日	完成免試入學資訊系統之備援演練流程。	
8	4 月 2 日	本年度 64 屆金門區科展本校共 5 個科參與，計 9 件作品，已完成系統上傳與紙本送件。	
9	4 月 2 日	本校管理行動學習載具 Chromebook 開啟 Guest 訪客模式，可不使用帳密下登入使用，登出時資料皆清除無個資殘留，便於公用載具安心使用。即使於訪客模式下以瀏覽器登入 Google 帳號，登出作業系統同樣清除資訊。	
10	4 月 20 日	本年度 64 屆金門區科展本校得獎作品共計 3 件，包含動物與醫學學科第三名，農業與食品學科第一名，工程學科(一)第一名，另獲得鄉土教材獎 2 件。其中養殖科-高粱酒糟應用於零換水養殖之效益評估作品獲得推薦國展資格。	
11	4 月 30 日	近期更新東側大樓 9 間班級教室電腦設備，包含資訊車整頓。原電腦如有個人資料建議先自行備分。	
12	5 月 6 日	完成 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調查填報作業	
13	5 月 10 日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於 113.07.01 早上，辦理本校資通安全實地稽核訪視作業。	
14	5 月 28 日	國教署委託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辦理資安專責人員社群會議預定於 113.06.12 下午進行，並進行本校資安內稽。為正式資安外稽做提早預備。	
15	5 月 30 日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預定於 113.06.14 辦理第一次輔導訪視會議，邀請各科與領域派一員參加。並組教師專業社群。	
16	6 月 12 日	辦理本校 113 年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完成。	
17	6 月 14 日	辦理本校 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第一次輔導訪視會議完成，本活動邀請各科與領域派一員參加。並組教師專業社群。	

十二、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 本校軟體採購規劃彙整項目
(設備組於 113.04.16 於本校首頁公告請各師推薦軟體)

提案師	軟體名稱	使用者數量	授權時間	經常門	資本門
吳俊育	Autodesk 創意學苑方案 一年期 (機械製圖)	125 使用者	1 年	40,000	
陳怡婷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測評系統_餐飲	餐飲類 60 使用者授權 飲料類 60 使用者授	1 年	40,000	

		權			
陳靜怡	Sam Studio	全校授權	1 年	58,000	
彭凱伶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臺(全民英檢模擬測驗題庫)	全校授權	永久		98,000
蘇文勝	Kahoot!	6 使用者	1 年	27,000	
蘇文勝	1.從零開始的 Python 教程 2.學習歷程必備!從零到有產出完整規劃 3.破 10 萬訂閱 YT:帶你建立你的第一個個人品牌 4.人氣第二彈:低成本!學生變身 YouTuber!	300 使用者授權	每人單年度 4 門 50 元	15,000	
陳逸勤	微軟 Office ProPlus 教育版	21 使用者授權	永久		71,967
			總計金額	172,000	169,967

十三、計畫進行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2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教務處)	經常門:18 萬 資本門:60 萬	經常門:50% 資本門:100%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校園無線 AP 建置-EduRoam)	經常門: 2.6 萬 資本門:137.4 萬	已 3/27 結標，施作中。
113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 14.2 萬 資本門:135.8 萬	經常門:100% 資本門: 50%
資訊設備專款	資本門: 3 萬	資本門:100%
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 :4.6 萬 軟體費(經):17.2 萬 軟體費(資):17.2 萬	經常門: 15% 軟體(經): 70% 軟體(資): 60%

十四、設備維修

時間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二次處理
2024/3/6	護理教室	75 吋電視沒畫面	2024/03/06	應該是受潮的關係，先觀望幾天。	2024/03/07 測試正常
2024/3/6	電機二教室	電子螢幕時常一直開關機，無法使用	2024/03/06	現場測試正常，這機器無法連續運作多小時，課堂間空檔盡量關機給機器休息。剛才看 75 螢幕的	

				保護機制為關閉，我設定 60 分鐘未觸碰自動關閉螢幕(點一下就恢復正常)希望能減少消耗。另外 75 螢幕表面有點髒，建議打掃時間抹布清潔。再者...機器老舊難免會有些狀況，單價昂貴目前無經費換新。	
2024/3/27	家政 2	麥克風接口接觸不良	2024/04/02	已請廠商更換設備。主因是貴班目前老師各自帶麥克風線使用，所以插拔頻繁，接口損耗嚴重。請學生至設備組領取公用麥克風線，往後老師自備麥克風接上使用，不要頻繁插拔線。	
2024/4/10	汽車一	75 螢幕畫面出現雜訊亂掉	2024/04/10	現場測試正常，將頻率從 75 改 60 並觀望看看。另外這機器連續運作太久容易出現問題，盡可能空堂讓機器休息。	
2024/5/10	餐管二	電腦用到一半會當機	2024/05/15	現場操作後，發現滑鼠很卡頓，且安裝大量非教學用途軟體，滑鼠換 USB 孔後已經改善，並優化軟體設定。也請班級持續觀望是否有徹底改善。	
2024/5/14	生活一教室	75 吋電視無法開啟	2024/05/17	硬體設備損壞，已請廠商安排時程入場更換。	
2024/5/16	漁業一	75 吋電視沒畫面	2024/05/17	現場調整線路後正常，也請持續觀望是否還有狀況	
2024/5/17	生活一教室	75 吋電視沒畫面	2024/05/17	硬體設備損壞，已請廠商安排時程入場更換。	2024/06/17 已經廠商更換備用機器，目前一切正常
2024/5/20	餐觀一的麥克風系統	疑似有線麥克風插孔有狀況，麥克風無聲音輸出	2024/05/22	經現場測試是麥克風線壞掉，請派員到設備組領取一條新的麥克風線	
2024/5/27	家政三	75 電視與電腦螢幕有時會莫名黑掉無法恢復	2024/05/27	應是 HDMI 分配器的問題，更換後目前正常，請持續觀察看看是否穩定。	
2024/6/5	電機二教室	電腦無法開機	2024/06/05	拔掉插頭放電後重插，一切正常。原因不明。	
2024/6/5	電子二教室	螢幕會閃....	2024/06/05	影像線接法錯誤，已修正。	

2024/6/5	電子二教室	電子白板的螢幕會閃	2024/06/05	影像線接法錯誤，已修正。	
2024/6/12	園藝一	電腦無法開機	2024/06/12	現場勘查電腦運作正常	
2024/6/17	餐管二	75 電視開不起來黑畫面	2024/06/17	原設備故障。已經廠商更換備用機器，目前一切正常	

【特教組】

一、本學期特教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3 年 0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鑑定金門區分區說明會
2	113 年 02 月 26 日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3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	113 年 03 月 20 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料審查及分發作業
5	113 年 04 月 01 日	(1)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2 梯次個案審查會議 (2)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2 梯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6	113 年 04 月 01 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會議
7	113 年 06 月 01 日	期末居家生活服務科暨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親師座談會」及親師活動
8	113 年 06 月 03 日	公告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9	113 年 06 月 12 日	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班學生報到
10	113 年 06 月 19 日	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	113 年 06 月 26 日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12	113 年 07 月 10 日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報到
13	113 年 07 月 15 日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二、本學期特教組辦理及參加相關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3 年 03 月 27 日	身障者就業服務入校宣導活動
2	113 年 04 月 23 日	居家生活三學生參訪金門就業中心，並進行求職登記
3	113 年 05 月 20 日	居家生活服務科職場參訪暨校外教學活動(家樂福、咖啡微醺工作室及康心日作坊)
4	113 年 06 月 22 日	特教知能研習-律師帶您看校園裡的大小事

三、本學期特教宣導週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家政一 《我們不一樣但這不影響-認識身心障礙者》	25 人次
2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週-電影社特教宣導《孩子不壞》	32 人次
3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園藝一 《呼叫少年-聽覺障礙》、《青春兩好三壞-亞斯伯	13 人次

		格症》《跳舞吧！機器人-腦性麻痺》	
4	113 年 05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機械一 《你看，妳看-妥瑞症》、《青春手拉手-視覺障礙》	7 人次
5	113 年 05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週-電影社特教宣導《不 思議幸福列車》	32 人次

四、本組協助辦理專業團隊到校服務，申請人數 25 人次，每人 3 小時，服務時數共計 75 小時。

編號	日期	類別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1	113 年 3 月 12 日 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物理治療	18 小時	6 人
2	113 年 3 月 1 日 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語言治療	30 小時	10 人
3	113 年 3 月 26 日 至 113 年 5 月 17 日	職能治療	21 小時	7 人
4	113 年 3 月 15 日 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心理治療	6 小時	2 人

五、國教署 113 年度移列經費及 112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經費，目前皆執行中，部分經費已控管尚未完成核銷作業，如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餘額	執行率
1	113 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業務費：160,000	83,346	47.91%
2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經費-金門區	業務費：120,000	76,403	31.75%
3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開班及校外實習交通費補助經費	業務費：750,000 資本門：150,000	530,547	32.49%
4	113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人事費：563,939 業務費：56,061	353,549	42.33%
5	113 年度特教差旅費	業務費：50,000	0	56.17%
6	113 年度普通班身障學生輔導經費	業務費：194,000	102,336	43.29%
7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重度教室抽離課程所需鐘點費	業務費：360,000	204,323	43.24%
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業務費：166,993	38,390	77.01%
9	112 學年度國教署特教助理員	業務費：390,475 第一期：108,490 第二期：281,985	31,880	91.83%

10	112 學年度聘任資源班行政助理	人事費：590,682 第一期：174,111 第二期：416,571	125,911	78.68%
----	------------------	---	---------	--------

六、感謝各位任課教師們協助填寫相關資料（課程調整計畫、輔導紀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若尚未填寫完畢的教師們，請完成後盡速繳交給特教組，謝謝！

七、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持有的鑑輔會證明期效只到高一階段，在高一下學期需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會收集學生的相關資料，以利送件。學生若通過鑑定，將保有此身份，期效為高二至大一階段；如學生放棄此身分，高二即撤銷此資格，相關服務也一併撤銷，煩請師長一同關心學生的意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特教組資源班。

【實驗研究組】

一、學期計畫

序號	項目說明
1	113 年 02 月 16 日，確認 112 學年度彈性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點名單，並發放給各任課教師。
2	113 年 02 月 29 日，辦理 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分抵免作業，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同仁和老師的幫忙。
3	113 年 03 月 01 日，開始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上學期學習扶助計畫結報作業，3 月底完成。
4	112 年 03 月 04 日，開始辦理 112 學年度下學期重補修作業，4 月底開課。
5	113 年 03 月 0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師工作會議，感謝各科課程諮詢師和同仁們的參與。
6	113 年 03 月 21 日，第一次辦理重補修線上選課，第一次選課日期為 3 月 21 日至 3 月 28 日中午 12:00，加選日期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
7	113 年 04 月 24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課程調查，5/9(四)發放資料並開始上課。
8	113 年 04 月 27 日，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前置作業已經完成，共計開 65 班，其中專班 14 班，自學輔導班 51 班。
9	113 年 05 月 13 日，完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年級同學補考業務，地點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補考成績均如期線上輸入完畢，感謝各處室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10	113 年 05 月 15 日，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前置作業已經開始上課，並請各位任課教師於 7/8(一)之前交回教學日誌和點名單紙本，同時線上輸入重補修成績。
11	113 年 7 月 15 日，辦理一和二年級補考，地點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優質化】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活動：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	----	------

1	113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四)	【教學現場衝突處理】
2	113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四)	【科技融入國際教育】
3	11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五)	【科技融入雙語教育】
4	113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 ~113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	【區總召國中職涯宣導】
5	113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六)	【e-Peer 共學平台與學習歷程】
6	113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	【工作協調說明會】
7	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	【美感教育-環境及簡報設計】
8	11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	【AI 數位工作坊及 GOOGLE 工具】
9	11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	【和諧粉彩畫金門與線上及實體展覽】
10	11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	【在地話金門】
11	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	【跨領域課程】
12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	【生活中的美學】
13	113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	【正念社會情緒價值】
14	113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	【安居鹿業】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本門：

子計畫	財產名稱	保管人
A3	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教務處
B3	船舶推進器	漁業科

三、112-2 高職優質化執行狀況：

目前經常門執行率為 83.68%，資本門執行率為 8.03%，待剩餘活動及資本門執行完畢後，預計執行率皆高於 85%，感謝各位活動承辦人協助辦理。

四、113 學年度優質化已申請計畫。

【均質化】

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子計畫「112-2 精進教學活力校園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862,000 元整。

序號	承辦單位	執行項目
112-2.1	養殖科	水族保育，人人有責
112-2.2	美術科	電繪特色課程
112-2.3	體育科	誰籃得住
112-2.4	電機資訊科	配電美學課程
112-2.5	實習處各科	職涯試探系列之旅-升學博覽會

二、112 學年度均質化辦理活動：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1	112 年 09 月 24 日(星期日)	【水族保育，人人有責 I】-原生魚種放流活動(古崗湖)
2	112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	【水族保育，人人有責 II】-原生魚種放流活動(古城國小)

3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水族保育，人人有責研習 III】-認識「瀕危魚種及原因探討」、「野放棲地的選擇及條件」
4	112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六)	【電繪特色課程】
5	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	【誰籃得住-重量訓練課程】
6	113 年 05 月 11 日至 12 日 (星期六至星期日)	【誰籃得住-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7	113 年 05 月 20 日至 24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水果切割及餐廳服勤研習】
8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職涯試探系列之旅-升學博覽會】

三、計畫經費執行情形(113 會計年度)

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子計畫「112-2 精進教學活力校園計畫」(113 會計年度)。	經常門：303,000 元 執行率：89.67% 資本門：296,000 元 執行率：96.27%
---	---	--

學務處報告

一、性平會相關工作辦理期程：

會議名稱	辦理日期	會議內容簡述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13 年 2 月 27 日 12:30-13:00	列管 1 案調查報告審議
性平會第 2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14 日 12:30-13:00	列管 3 案調查報告審議、增列通報 1 案討論
性平會第 3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2 日 12:30-13:00	列管 1 案調查報告審議
性平會第 4 次會議	113 年 5 月 9 日 12:30-13:00	列管 1 案調查報告審議、增列通報 2 案討論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3 年 5 月 12 日 09:50-17:0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2850429 案調查訪談會議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3 年 5 月 22 日 18:00-22:0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2850429 案第二次調查訪談會議
性平會第 5 次會議	112 年 6 月 3 日 12:30-13:00	列管 1 案調查報告審議
性平會第 6 次會議	112 年 6 月 24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1 案討論

二、學生相關事務補充說明：

- (一)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依「救急不救貧」為原則，主要協助急迫需要救助的本校學生，各導師在關懷班上學生家庭狀況時，如遇班上學生家庭中有緊急需求，或有申請上的疑問時，均可洽學務處董青佩校安教官。

(二)感謝各位擔任導師及部分擔任行政的同仁已加入 Line:「112 學年度導師群組」，以利日常聯繫相關學務事務。若有擔任代理導師職務之同仁，代理期限期滿，勞煩退出線上群組或請學務處同仁協助幫忙退出，以符合導師群組的籌設宗旨。

(三)最後懇請導師持續協助宣導班上學生遵守校規，並要求各班建立愛物惜物的好習慣，期望能有效提升學生的認知與實踐。

生輔組

- 一、依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35 號：暑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預防內容包括詐騙防制、交通安全、工讀安全、活動安全、藥物濫用防制、校園及人身安全、居住安全、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自殺防治、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等。
- 二、請師長同仁填寫獎懲事由時，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條列事項，才能依法有據，避免造成家長或學生疑慮，並須將獎懲事由及種類告知家長。另有關學生獎懲建議表之處分，若針對內容有異議時，請將意見填註於右側欄位陳核權責單位核定，切勿直接以橫線直接劃記註銷，以符合行政程序。
- 三、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已於本學期召開 1 次會議，由學務主任主持，審議學生記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事件，及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之學生合計 2 員。會議紀錄奉核後將決定書送寄家長，並加強後續追蹤輔導。
- 四、辦理 112-2 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經調查本次普測結果，發現部份班級學生曾遭遇孤立、言語中傷等情事，已由各輔導教官實施班級輔導，並請導師持續加強班級學生互動狀況後觀察評估，針對班級有反映情事實施。

五、本學期辦理講座

序號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參加人數
1	113 年 02 月 21 日	全校演講：反毒、霸凌及性平宣導	優睿思李昕庭講師	全校師生
2	113 年 06 月 19 日	全校演講：性平宣導、反毒、反霸凌	法扶會張書瑜律師	全校師生

學務創新人員報告

【本學期辦活動辦理成果及績效】

一、本學期活動辦理執行概況

項次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次	備考
1	友善校園週活動	2月19日至2月23日	本校禮堂	742	
2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2月16日至3月19日			金湖所少年隊
3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入班宣導	3月11日至4月10日	各班	742	
4	金湖分局法治宣導	3月13日至6月19日	各班	742	
5	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含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生活經驗調查)	4月22日至5月8日	各班	478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戶外冒險活動	4月22日至4月26日	苗栗	2	
7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	學務處		
8	快篩及臨機尿液篩檢統計	每月	學務處		
9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	學務處		
10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招募	每月	國防教室	高三學生 235	
11	優質化-交通安全入班宣導	4月至6月	各班教室	742	

二、本學期協助學生申請急難慰問金計3員，合計申請金額4萬元整，統計表如下：

班級	姓名	事由	金額	進度
資一甲	許○○	父親很早離世，母親罹癌	20,000	審核不通過
家三甲	楊○○	父親過世	20,000	審核通過
生二甲	黃○○	父親生病，無人支撐家計	20,000	審核通過
電二甲	呂○○	無照駕駛，意外過世	10,000	審核中

三、本學期協助學生申請教育儲蓄戶計2員，合計申請金額6千元整，統計表如下：

班級	姓名	事由	金額	進度
漁一甲	吳○○	家暴，靠自己打工	3,000(一次性)	審核中
資一甲	許○○	父親很早離世，母親罹癌	3,000(一次性)	審核中

四、本學期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情形如下表：

1	113年6月1日至6月28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篩作業：	快篩結果均為陰性，臨機結
---	----------------	---------------------------	--------------

		本月檢驗對象為特定人員，快篩及臨機採驗人數共 5 人。	果 1 人陰性，其餘 4 人已送檢，等待檢驗結果。
--	--	-----------------------------	---------------------------

【應周知師生知悉之重要訊息（含政策宣導）】

- 一、警政署基於近年發生聚眾鬥毆案件時有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對社會安定秩序影響甚鉅。為有效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修訂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如下：

第 149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以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0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 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學務創新人員已配合入班宣導周知，並於班會通報轉知，提醒同學勿以身法。

- 二、本室辦理 112-2 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經調查本次普測結果，發現部份班級學生曾遭遇孤立、言語中傷等情事，已由各輔導教官實施班級輔導，並請導師持續加強班級學生互動狀況後觀察評估，針對班級有反映情事實施班級輔導；另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 三、利用各項集合時機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宣導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

- 四、為強化校園安全，生輔組針對整體校園安全維護面向重新檢核，並請各處室強化門禁管制及自傷防治宣導，避免危安肇生。

（一）在「事前預防」方面：

1. 為強化校園安全，以期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針對整體校園安全維護，111 年金門農工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繕工程計畫，自 111 年 11 月中旬開始施作目前進度：已完成安裝設備。
2. 盤點本校治安熱點如下，並提供校外會，請警方加強上放學巡邏並建議新增巡邏箱，以強化校園周遭安全。
3. 針對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加強安全及自我保護宣導，並於宿舍

圍牆死角加裝緊急照明燈及緊急救助鈴（感謝總務處協助），強化宿舍安全。

國立金門農工校園周遭危安熱點

偏差行為類別	熱點（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	聚集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吸菸	小巷	金湖鎮山外里 89 號旁巷子	07-08 17- 18			V	校外巡邏
違規停車	校園周邊道路	復興路 1-11 號	08-10 16-17			V	學校自行巡邏
無照騎車	校園周邊道路	復興路 1-11 號	08-10 16-17			V	學校自行巡邏

(二)就「緊急處理」方面：依教育部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本校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等各項災害防救、校安通報等規定及處理流程辦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通報

(三)就「外部支援」方面：

1. 本校已與金湖分局簽訂支援協定書，配合管區巡邏到校訪視，建置聯繫平台並積極保持聯繫，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每月排定校外聯合巡查，協同警方針對校外學生逗留場所加強巡查。

五、爾後如遇員警要進入校園辦案，為避免觀感問題引發不必要誤會，需經鈞長同意後始得進入，如教師同仁要報案（警察要進入校園），一樣需經由鈞長同意，大門的管制措施敬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六、112 年 5 月 15 日實施全校消防演練已辦理完成。

七、依國教署規定，寒暑假期間有辦理學生戶外活動 2 日(含)以上者，須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戶外活動安全掌握。煩請同仁有辦理相關活動者，將名單及活動資訊提供生輔組，俾利綜整填報。

八、暑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請提醒學生從事休閒活動注意安全，並提醒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另需特別提醒學生不得無照騎乘機車，並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九、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生輔組將於 113 年 8 月 26-30 日發放「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及處理流程表」、「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及「家長同意書」給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填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 就讀班級：__年__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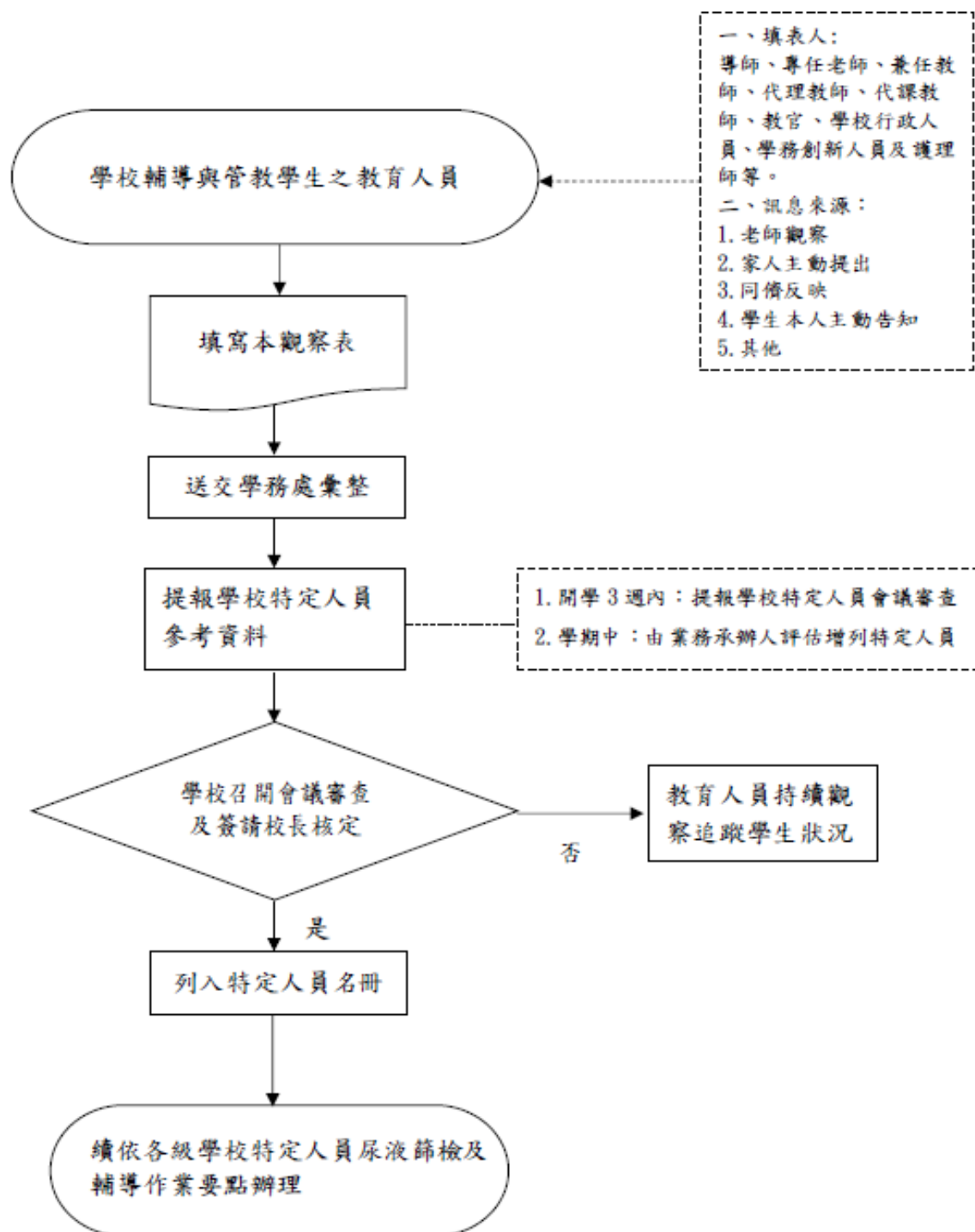
三、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 家庭關係複雜。
	☐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 家庭經濟困頓。
	☐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觀察	☐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關係	☐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事實觀察樣態	☐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學校教育人員運用「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處理流程



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

一、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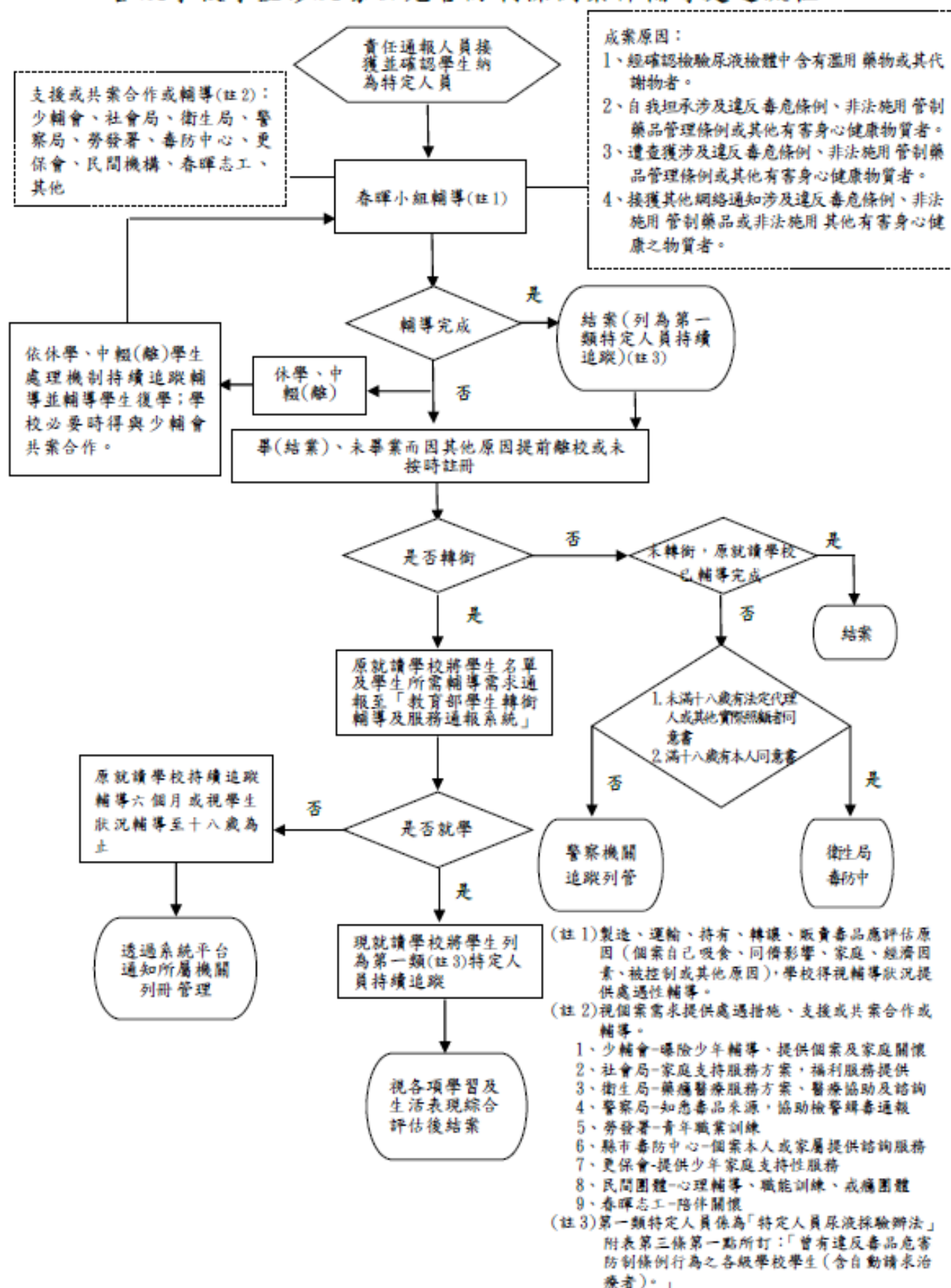
二、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三、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目前就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科_____年級，為維護孩子身心健康，願與學校攜手共創健康無毒校園。經透過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初步評估後：（請勾選）

☐同意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由學校列管，適時實施尿液篩檢。

☐不同意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育組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開學典禮與休業式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2/16	第 2 學期開學典禮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完畢
2.	06/28	第 2 學期休業式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完畢

(二)導師及學生事務推行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3/12	導師會報	學務處同仁 全校導師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執行完畢
	04/17				
	05/29				
2.	02/21	學生幹部訓練	班級幹部	禮堂、團諮室	執行完畢
3.	2~6 月	實施家庭訪問	全校導師	-	執行完畢
4.	04/11 05/01	校慶活動討論	班聯會代表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執行完畢
5.	05/22	校慶	全校師生	全校	執行完畢
6.	06/04	畢業典禮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完畢

(三)週會專題演講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2/21	校園常見傷病防治及防疫宣導、反毒網路安全宣導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2.	3/6	校園安全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3.	5/8	動物保護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4.	5/15	消防安全講座	全體學生	全校	執行完畢
5.	5/22	校慶暨輔導講座	全體學生	全校	執行完畢
6.	6/5	交通安全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7.	6/12	反詐騙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8.	6/19	法扶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四) 畢聯會會議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2/19	畢業紀念冊-團體拍照	全校教師及 112 級畢業生	行政大樓	執行完畢
2.	04/16	畢業典禮籌備	113 級畢聯會代表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執行完畢
3.	04/18	幹部選舉	114 級畢聯會代表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4.	02/29 04/10	畢業紀念冊校稿	113 級畢聯會代表與畢冊編委		執行完畢

(五) 社團配合校內活動成果發表及演出：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社團
1.	05/22	校慶	熱舞社、童軍社
2.	06/04	畢業典禮	熱舞社、民俗才藝、熱音

(六) 協助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3/11	行天宮助學金	1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2.	03/15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6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3.	03/15	偏遠地區安心助學金	1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4.	03/15	楊水應助學金	2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5.	03/29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2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6.	03/29	立賢清寒助學金	1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7.	04/12	慶寶勤勞基金會	6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8.	04/28	禹揚建設呂世固先生助學金	5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9.	05/31	慈愷助學金	1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七) 協助工讀生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2/01 起	教育部補助工讀獎助金	14 人 (1 畢業/13 在校)	各處室	執行中

(八)各項計畫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1/2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校童軍大露營	10 人	西螺	
2.	04/26	品德教育服務	20 人	湖幼	執行完畢
	05/01		25 人	述美附幼	
	05/03		35 人	城幼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工作提醒：

(一)預計於 8 月 26 日辦理新生訓練，請新任一年級導師到校。

(二)臺商子女座談會暨招生說明會。

衛生組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113 年學生平安保險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3/2/1~113/4/12	日間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加保	全校日間部學生 (含已繳保費休學生)	衛生組~ 國泰人壽	首次團保
2	113/2/1~113/6/26	協助學生傷病 理賠事宜	莊○盛、翁○愷、 林○玲、于○飛、 王○謀、陳○界王 ○翔、許○妮、張 ○雯、呂○勛、蔡 ○翰等 11 位，共 11 件。	衛生組~ 國泰人壽	理賠統計

(二)整潔活動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3/2/1~ 113/6/30	教學區整潔 (含掃區分配)	全校學生	全校環境	
2	113/2/1~ 113/6/30	安排整潔評分	全校各班及學生	教學區	每週 評比統計
3	113/2/1~ 113/6/30	適時備齊各班 清潔用具及物品	全體師生	學務處 辦公室 及禮堂 2 樓倉庫	

(三)衛生保健(含教育)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3/2/21	校園常見傷病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

		衛生教育宣導。			完畢
2	113/2/21	一、二、三年級健康大使訓練	一、二、三年級健康大使	團體諮商室	執行完畢
3	113/2/29-113/3/11	全校身高體重測量	全體學生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4	113/3/15-113/4/8	視力保健衛教	個案衛教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5	113/3/21	COVID-19 XBB 疫苗接種	全體學生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6	113/4/22-113/4/26	112 學年度下學期增加健康體位知能活動	BMI>30 一年級學生	健康中心 / 團體諮商室	執行完畢
7	113/4/27-113/5/10	追蹤體重及飲食紀錄	BMI>30 一年級學生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8	113/05/08	健康促進-健康體位飲食衛生教育	家政二學生	家政二教室	執行完畢
9	113/6/5-113/6/12	入班宣導-中醫護眼操	一、二年級視力回條未繳班級	各班教室、健康護理教室	執行完畢
10	113/2/15-113/6/28	AED 管理	護理師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11	113/2/15-113/6/28	傷病照護	全體學生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12	113/2/15-113/6/30	瀏覽本縣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公告異常須知	全校師生	健康中心	持續執行中
13	113/2/15-113/6/30	哺乳室警鈴與冰箱設備管理	無	哺乳室	持續執行中

(四)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督考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成 員	地 點	備 註
1	113/2/15-113/6/30 每週乙次 自評	校園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核 (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C表)	衛生組午餐秘書， 衛生組協助陳核	廚房及餐廳	

2	113/2/15-113/6/30 每週乙次 自評	校園食品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衛生安全自主管理A表)	消合社販賣部，衛生組協助陳核	消合社販賣部	
3	113/2/15-113/6/30 每週乙次 自評	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考(B表)-消合社督考檢查	督考委員(衛生組長、護理師、消合社及其他代表)	消合社販賣部	
4	113/2/15-113/6/30 每週乙次 自評	校園餐廳廚房衛生管理督考(D表)-餐廳廚房衛生督考檢查	督考委員(衛生組長、護理師、消合社及其他代表)	廚房及餐廳	

(五)校園菸檳防制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2/15~113/6/30	執行校園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加強違規者取締並送交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懲處並辦理違規者戒菸教育	通報衛生局 17 人次 縣政府裁處 6 人次	本校	
2	113/4/10	吸菸學生戒菸教育(團體班係配合金門縣衛生局時程，並辦理個別戒菸輔導教育)	吸菸學生 19 人次	國防教室	
	113/4/17		吸菸學生 18 人次		
	113/5/08		吸菸學生 15 人次		
	113/5/15		吸菸學生 11 人次		

(六)行政院環保署 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施對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01/01起	申辦 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及線上環境教育成果填報	全校教職員工生	線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網)	賡續辦理中
2	113/01/01起	列管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時數及線上填報	全校教職員工生	線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網)	賡續辦理中

(七)金門縣環保局 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註
1	113/04/26	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申辦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組	執行完畢
2	113/6/1~ 113/11/30	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核准及執行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組	執行中

(八)推動志工教育及志工服務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參加成員（衛生組 長領隊）	地 點	備註
1	113/3/13	第 1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21 人	太湖週邊水域	
2	113/3/27	第 2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24 人	太湖週邊水域	
3	113/4/3	第 3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9 人	太湖週邊水域	
4	113/4/10	第 4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21 人	太湖週邊水域	
5	113/4/17	第 5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3 人	太湖週邊水域	
6	113/4/24	第 6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3 人	太湖週邊水域	
7	113/5/1	第 7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21 人	太湖週邊水域	

(九)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備 註
1	113/2/15-113/6/28	承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	符合資格學生	執行中

		等以下學校 友善提供多 元生理用品 推動計畫		
--	--	---------------------------------	--	--

(十)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並成果報告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2/15-113/6/28	1-5 月份本校減少免洗餐具等成果統計填報	衛生組	HWMS 線上-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HWMS)	執行完畢
2	113/6/28	6 月份本校減少免洗餐具等成果統計填報	衛生組	HWMS 線上-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HWMS)	執行中

(十一)紅火蟻防治作業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2/15-113/6/28	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 2-5 月份通報	衛 生 組	線上通報	執行完畢
2	113/6/28 後	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 6 月份通報	衛 生 組	線上通報	執行中

(十二)健康促進計畫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3/4/22-113/5/13	體重管理訓練計畫	一年級學生 BMI $\geq$ 30, 共計 29 人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2	113/5/1	環保教育活動-校園周邊環境巡守	志工社學生及有興趣教職員工生，共計25人。	校園及太湖周邊	執行完畢
3	113/6/5	性教育講座	有興趣教職員工生，共計51人。	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執行完畢

(十三)學校午餐公辦公營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3/3/1-113/6/28	開立菜單與食材請購及驗菜、廚工薪資核發等核銷事宜	全校教職員工生	本校餐廳	執行中
2	113/3/1-113/6/28	廚房衛生考核	全校教職員工生	本校餐廳	執行中
3	113/3/1-113/6/28	廚房餐廳設備報修及保養用品請購等相關事宜	全校教職員工生	本校餐廳	執行中
4	113/3/1-113/6/28	教職員工午餐搭伙登記及收支管理	全校教職員工生	本校餐廳	執行中

體育組

一、112-2 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成果	執行結果
1	3/6	舉辦金門農工第一屆 pose 盃	第一名-金門高中王建融 第二名-金門農工楊彥博 第三名-金門農工呂其暘 第四名-金門農工胡定紘	執行完畢
2	3/13-20	舉辦科際盃籃球賽	男子組冠軍-汽車科 女子組冠軍-餐管科	執行完畢
3	4/4-9	組隊參加 113 年全國青年盃籃球錦標賽	榮獲高中組第四名	執行完畢
4	4/13-15	組隊參加 113 年全中運桌球會內賽	高女組單打晉級全國 16 強	執行完畢
5	5/22	舉辦 113 年金門農工校慶趣味競賽活動	第一名-電機科 第二名-資訊二 第三名-電機科 A	執行完畢

			第四名-電機科 B	
6	5/29	舉辦科際盃水上龍舟趣味競賽	第一名-男餐管科/女餐管科 第二名-男電機科/女家政科 第三名-男汽車科/女園藝科	執行完畢
7	6/1-2	組隊參加 113 年金沙盃羽球賽	八強止步	執行完畢
8	6/10	組隊參加 113 年金門縣龍舟賽	榮獲社會組第四名	執行完畢
9	6/15-16	組隊參加 113 年金湖盃桌球賽	八強止步	執行完畢
10	6/5	組隊參加 113 年廈門中小學桌球賽	榮獲女子組單打第二名、混雙組第三名	執行完畢
11	6/12-20	組隊參加 113 年廈門中小學籃球賽	榮獲高男組第五名	執行完畢

二、113-1 學期工作預計辦理計畫一覽表：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成果	執行結果
1	8/26	舉辦新生訓練體育競賽活動		
2	9/19-25	辦理班級三對三籃球賽		
3	10/17-19	組隊參加金門縣運動會		
4	10/31-11/1	辦理金門農工校運會		
5	12/10-13	組隊參加高中籃球聯賽		
6	12/19-25	舉辦科際盃拔河比賽		

總務處報告

一、113 年度(含以前)已採購或完成之工程

項次	案名	契約金額(元)
1	農場蓄水系統改善工程(112 年)	2,930,000
2	113 年度「廚工勞務委外人力採購案」	896,040
3	112-2 學年度「午餐調味料暨南北貨」財務採購案	549,791
4	112-2 學年度「午餐冷凍食材採購需求」財務採購案	826,680
5	「電學實用桌椅」設備採購案	189,000
6	「一般型電腦」設備採購案	195,952

7	「校園無線網路設備改善建置」設備採購	1,368,000
8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採購	546,649
9	「汽車頂車機及機車頂車機」設備採購	301,000
10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設備採購	412,370
11	老舊教學環境急迫性改善工程	1,510,959
12	113-114 年環境清潔綠化委外勞務採購	1,426,168
13	校園吊扇汰換採購案	204,000
14	農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	3,192,000
15	北側教室窗簾更新採購案	245,000
金額合計		14,793,609

二、113 年度總務處提出申請及進行中之計畫

項次	案名	執行情形	預算金額 (元)
1	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 (112 年)	112 年 5 月 4 日決標，112 年 12 月 1 日使用執照補照完成，雜項執照申請中	3,150,000
2	113-114 年環境清潔綠化委外勞務採購	113 年 2 月 19 日決標，計畫執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426,168
3	113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	年度保養	148,000
4	113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	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	73,500
5	113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	1 月、4 月、7 月、10 月	18,900
6	113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分發作業網路平臺及免試委員會網站設計採購	112 年 11 月 1 日決標	699,998
7	園藝科專業教室修繕工程	113 年 5 月 23 日決標	618,703
8	風雨球場基地環境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13 年 5 月 27 日決標	3,872,299
9	科宿空間修繕工程	113 年 5 月 29 日決標	3,801,000
10	漁業科船用推進器採購案	113 年 5 月 30 日決標	266,000
金額合計			14,074,568

三、113 年度(1 至 6 月)節水情況良好，較 112 年度節省用 3,458 度水，減少 52,248 元水費，繼續保持並持續檢測水管破漏問題，同時加強宣導校內工程使用及各式用水習慣，以達節約目標。113 年(1 至 6 月)與 112 年度(1 至 6 月)用水比較表詳如下表。

編號	水號	113 年用水資料			112 年用水資料		
1	4518910	月份	度數	金額	月份	度數	金額
	校區混合用水	1	3,309	52,615	1	2,735	42,892
2	4518911	2	2,248	37,114	2	2,548	41,993
	校區混合用水	3	1,356	22,691	3	3,177	50,858
3	4518912	4	2,233	37,309	4	3,352	54,288
	校區飲水機用水	5	2,366	38,202	5	2,712	43,269
4	4519101	6	2,416	39,974	6	2,862	46,853
	農場	7			7	2,700	42,819
5	4518924	8			8	2,805	45,535
	農業水產教育館	9			9	3,007	47,045
		10			10	2,751	44,523
		11			11	3,337	52,556
		12			12	4,283	68,976
	累計		13,928	227,717		36,269	581,465

四、113 年度校本部(1 至 6 月)節能情況佳，農場區(1 至 6 月)因作業增多，致用電度數增加，本校整體(1 至 6 月)較 112 年減少 4,073 度。

113 年(1 至 6 月)與 112 年度(1 至 6 月)用電比較表詳如下表。

金門農工 113 年用電度數、用電金額比較表						與去年同期 比較增加或 減少的用電 金額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 數	應繳總金 額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 數	應繳總金 額	
113 年 01 月	56,603	187,584	112 年 01 月	61,192	198,363	-10,779
113 年 02 月	62,765	196,087	112 年 02 月	61,305	173,791	22,296
113 年 03 月	46,601	160,068	112 年 03 月	48,185	164,372	-4,304
113 年 04 月	70,440	216,610	112 年 04 月	66,005	200,939	15,671
113 年 05 月	57,010	190,196	112 年 05 月	54,490	176,882	13,314
113 年 06 月	73,674	235,581	112 年 06 月	79,989	265,182	-29,601
113 年 07 月			112 年 07 月	87,905	326,762	
113 年 08			112 年 08 月	68,309	228,185	

月						
113 年 09 月			112 年 09 月	52,968	225,003	
113 年 10 月			112 年 10 月	99,001	372,205	
113 年 11 月			112 年 11 月	58,396	205,934	
113 年 12 月			112 年 12 月	61,925	196,622	
今年度合計			去年同期合計	799,670	2,734,240	6,597
113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3.23113	112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3.4192	單位：元/度

五、各班級或各處室科如有須修繕需求，請務必至學校網首或至總務處，填寫維修需求登記，總務處會儘快處理修繕事宜。

實習處報告

一、113 年度海事、農業、工業、商業全國學生技藝競賽，已分別於 113 年 06 月 14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今年參賽科別如下：

類科	職種名稱	帶隊教師
海事類	漁業	許智宇
農業類	園藝	李蓆欣
工業類	車床	吳俊育
商業類	商業簡報	高銘鴻

二、實習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送審各項計畫如下表。

項目	計畫名稱
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2	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
3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4	充實實習教學設備計畫

5	113 年度公民營-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
---	-------------------------

實習處各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一) 實習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編號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1	一、執行 112 學年度各項補助計畫： (1)112 下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 (2)112 下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3)112 下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4)112 下職場參觀計畫 二、辦理公民營計畫： (1)113 年暑期公民營-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 三、辦理縣政府計畫： (1)辦理升學博覽會 四、辦理均質化計畫 (1)升學博覽會 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113. 02. 16 ~ 113. 08. 31	執行 112 學年度技職再造各項執行計畫成果撰寫成果報告及進行收支結算，並將相關資料向國教署辦理結核作業；辦理公民營及結核作業；辦理縣府計畫執行及結核作業。

	(1)工場安全衛生漫畫比賽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訪視 (3)各工場滅火器年限調查 六、辦理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1)建教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說明會 七、辦理國中技藝班 (1)金沙國中 (2)金湖國中 (3)金城國中 八、辦理 11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 (1)金沙國中 (2)金湖國中 (3)金寧中小學 (4)烈嶼國中		
2	113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申請： (1)113 學年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2)113 學年提	113.02.01 ~ 迄今	1.彙整計畫提出申請 2.進度管控 3.計畫期中修正

	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3)113 學年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4)113 學年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5)113 學年職場參觀計畫		
3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113.06.1 ~ 113.12.5	實習處辦理本競賽業務工作項目包括選手之報名作業、訓練、參賽之規劃（行程、交通及住宿等）、賽後敘獎及檢討會相關事宜。
5	實習作業抽查	113.06.14	本學期學生實習作業抽查於 6 月進行，抽查進度為半學期，共計抽查 18 班級實習科目。
6	113 年度暑假公民營研習作業	113.05.01 ~ 113.06.14	教師赴公民營帳號管理、暑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公告發佈及校內推薦作業。
7	國中技藝技藝班	113.02.24 ~ 113.05.01	本學期餐管科與金沙國中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餐管科實習教室上課，由餐管科教師負責協助指導學生。
		112.03.13 ~ 113.05.29	本學期資訊科與金城國中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資訊科實習教室上課，由資訊科教師負責協助指導學生。
		113.03.06 ~ 113.06.28	本學期電機科與金湖國中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電機科實習教室上課，由電機科教師負責協助指導學生。

實習組

一、教師赴公民營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敬請參考：

(一) 相關資訊請於「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管理系統」網站
(<https://tcapst.nkust.edu.tw/>) 進行查詢。

(二) 實習處已於 06 月 03 日完成學校推薦程序，推薦本校同仁計 39 人次參與。

- (三) 113 年 06 月 14 (星期五) 12:00 系統統一公告錄取結果，錄取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
- (四) 錄取結果公告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公告錄取名單後隔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放棄錄取名額，不影響日後報名資格。系統操作流程如下：公民營首頁—教師研習登入—已錄取研習課程—是否放棄錄取資格—”放棄”(確認放棄後不可修改)。

二、就業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編號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1	112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室內配線乙、丙級等共計 11 職類)	113. 2. 24(室內配線丙級、汽車修護丙級、數位電子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機械加工丙級、車床-車床項丙級) 113. 2. 25(室內配線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113. 2. 24~113. 2. 25(自來水管配管丙級) 113. 2. 24~113. 2. 26(烘焙食品-麵包項丙級) 113. 3. 8(機器腳踏車修護丙)	共計 200 人次報名，175 人次到考，25 人次缺考，130 人次及格，及格率 66.89%。
2	113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報名作業(工業配線丙級等共計 5 職類)	113. 3. 4~113. 3. 8	各職類全測報名人數如下： 工業配線丙級:12 人次 工業電子丙級:15 人次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31 人次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66 人次 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17 人次 其餘職類免術:41 人次
3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113. 3. 17	支援辦理學科考場試務工作(共計上午 10 間、下午 2 間試場，共計 241 人次報名參加測試)。

4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113. 3. 30	共計 18 人報名，7 人到考，學科及格 1 人，術科及格 1 人，合格 1 人，合格率 14%(校外人士應考)。
5	113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業配線丙級等共計 5 職類)	113. 4. 20(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113. 4. 21(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113. 5. 4(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	共計應到 182 人，實到 170 人，合格 81 人，合格率 48%。
6	113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113. 4. 20~113. 4. 25	2 人次報名，未達開辦人數，本梯次取消辦理。
7	113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113. 4. 23~113. 5. 2	預計辦理職類計有餐飲服務丙級、美容丙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等
8	113 年度在校商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	113. 5. 25	共計 44 人報名 學科共計 5 人缺考，18 人及格 術科共計 5 人缺考，13 人及格
9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	113. 5. 25~113. 5. 26(園藝丙級) 113. 6. 22(水族養殖丙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	園藝共計應到 15 人，實到 13 人，合格 8 人次，合格率 61.54%，其餘職類截至 6 月 18 日統計截止日尚未

	檢定術科測試	門市服務丙級) 113.6.22~113.6.25(中餐烹調-葷食項丙級) 113.6.22~113.6.23(網路架設丙級)	辦理考試，其餘職類共計175人報考。
10	本學期共公告8次就業快報於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113年2/1、3/1、3/15、4/1、4/15、5/15、6/1、6/15

主計室報告

一、113年度至6月15日止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如下：

經費項目	預算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總收入	128,794,000	131,877,409	102.39%
業務總支出	143,607,000	145,736,293	101.48%
本期賸餘(短絀)	-14,813,000	-13,858,884	93.56%
折舊費用及攤銷	26,375,000	22,438,422	85.07%
本期賸餘(短絀)-不含折舊費用	11,562,000	8,579,538	74.20%
固定資產	3,404,000	3,681,507	108.15%

二、本校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單位：千元)

(一) 經常門：

收入	11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86,5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9,783
教學收入	4,664	教學成本	258,920
其他業務收入	281,840	其他業務成本	471
業務外收入	1,9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392
本期短絀	32,595	業務外費用	1,296
收入及短絀總額	321,079	成本、費用總額	321,079

(二)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11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年度預算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營運資金	304
機械及設備	8,961	國庫撥款-基本額度	3,2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	國庫撥款-年度中補助	9,850
什項設備	3,549		

合 計	13,400	合 計	13,400
-----	--------	-----	--------

三、113 年度上半年至 6 月 15 日止各處室科經費支用情形表（單位：千元）

處室	業務費	已動支數	資本門	已動支數
校長室	118	68	0	0
教務處	433	323	420	354
學務處	750	261	116	36
輔導室	85	28	73	0
實習處	435	264	130	130
總務處	4,882	3,965	136	92
圖書館	130	130	100	0
進修部	21	1	0	0
人事室	60	40	15	0
主計室	30	15	1,240	104
農場	200	60	0	0
機械科	117	91	119	119
汽車科	167	151	258	256
電子科	152	4	214	214
電機科	249	185	337	0
家政科	102	59	179	151
漁業科	65	4	0	0
資訊科	177	168	225	225
商經科	99	32	74	74
餐管科	204	150	43	28
養殖科	62	32	90	90
園藝科	65	49	0	0
總 計	8,603	6,080	3,769	1,873

人事室報告(113.6.30)

一、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實習處	技佐職代	許孟婷	辭職	113.03.01	
教務處	管理員職代	賴柔巧	新進	113.03.26	
實習處	技佐職代	陳國源	新進	113.04.01	
實習處	技佐職代	陳國源	辭職	113.07.04	
實習處	技佐	楊日先	退休	113.07.16	
總務處	書記	林三貴	退休	113.07.16	

國文科	教師	廖葆貞	退休	113.08.01	
電機科	教師	謝銳	退休	113.08.01	
養殖科	教師	董倫如	退休	113.08.01	
資訊科技 概論科	教師	吳肅新	退休	113.08.01	

- 二、暑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下午減少到班使用期間為 7 月 8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減少到班申請方式-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請假單>請假類別點選「延長服務減少到班」，再依序填列後按「送出申請」。
- 三、為落實差勤管理及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自 113 年 3 月起行政人員學期中無須填寫紙本延長服務加班紀錄表，由人事單位依同仁於差勤系統上下班簽到退紀錄核發延長服務時數，每日累計至多 1 小時。同仁可至(差勤系統/基本勤惰查詢/個人出勤紀錄查詢)查詢個人出勤紀錄，如有顯示異常狀況，請於次月 10 日前洽人事室辦理，逾期未處理完成者將無法產製延長服務時數。學期中上班時間外累積延長服務時數於寒暑假減少到班使用(申請減少到班時段為寒暑假實施減少到班期間下午 13:00~17:00)，未使用完畢之時數於新學年度開學全數歸零，並不得請領加班費或作為寒暑假減少到班時間以外之補休。寒暑假出國不能申請減少到班出國，請改以休假、補休假...等其他假別申請。以上視執行情形配合修正本校行政人員出勤實施要點。
- 四、轉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30000753A 號書函以，為保障同仁健康權及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請加強宣導指派加班之相關規範，並督促選擇加班補休之同仁應將補休假時數於期限(2 年)內休畢為原則，且須符合結算要件，始得例外依法結算加班費，以維護同仁健康權。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始有結算計發加班費之問題。且該「機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之結算要件，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避免公務人員為結算加班費而怠於補休。倘有以平時考核獎勵辦理加班補償者，須檢視符合下列要件後辦理：1、機關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應結算加班費為優先。2、機關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始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結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費之加班時數。
- 五、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同仁加班請事先至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經核准，加班時應有簽到退紀錄，並考量加班必要性、工作時數上限，加班後宜安排適當補休

時間，並於補休期限內修畢。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應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

- 六、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請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勤休制度，協助同仁瞭解工時相關規範。另為使同仁瞭解自身之健康權，請各校鼓勵同仁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完成課程學習。
- 七、轉知教育部書函以，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說明勤休制度，協助同仁瞭解工時相關規範。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請確實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
- 八、轉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功能路徑：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輸入預定前往國家、出國期間及請假事由後，再送出申請。使用者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需行前報備，不用設定職務代理人。操作手冊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 九、轉知行政院人事總處函以，請各機關於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協助宣導雙親共同分擔家務與子女照顧責任，並鼓勵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以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人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放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項下，歡迎參考運用。
- 十、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4 月修訂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及修正說明各 1 份。(請參閱本校人事室最新消息公告)
- 十一、轉知行政院函以，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因應 0403 花蓮震災，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為協助復甦，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 十二、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請學校多加利用集會或各項會議時機，提醒教師與學校職員加強師生間溝通，彼此尊重，避免筆生誤解。亦請學校開放學生反映意見管道並妥處，以利學校能儘速解決學生的問題。
- 十三、本校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請同仁參考運用。為避免職場霸凌情形發生，請同仁進行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有同理心、友善、包容尊重個體差異、理性溝通、積極助人、相互關懷等認知行為，以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十四、113 年度文康活動經核定以生日禮卷及自行組隊方式實施。
- (一) 生日禮卷：於員工生日當月中由校長致贈 2200 元生日禮卷。
- (二) 自行組隊：每人補助 500 元，每梯 5 人以上組隊辦理聯誼、參觀、休閒、旅遊或其他等活動。
- (三) 申請方式：活動前填申請表並經核准->執行->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請款。申請表位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請下載使用並參考填表說明。
- 十五、本校與特約托育機構「金門縣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門縣私立肯利熊優質幼兒園」完成續約，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性平及托兒措施，請參考運用。
- 十六、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年滿 40 歲以上，每人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 4,500 元，參加健康檢查得以公假登記，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位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未滿 40 歲之編制內教職員工不予補助，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重申本署所屬各級學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貴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十八、同仁赴大陸地區前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出國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前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十九、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解編後，同仁於平、假日出國前仍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出國申請單」，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經核准後始得前往。
- 二十、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鑒於港澳情勢變化，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行前至本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本會官網首頁下方「快捷服務」列點選「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赴港

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 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本會香港辦事處：+852-6143-9012；本會澳門辦事處：+853-6687-2557）尋求協助。

- 二十一、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並自 108 年 11 月 4 日生效。請同仁勿酒駕，以維護學校形象及同仁行車安全和健康。
-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二十三、加強宣導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教育基本法「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行政中立文宣電子檔，置放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請下載運用。
- 二十四、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揭示教育及行政中立原則，包含政治中立。考量學校為單純的教育場域，為維護教學環境安寧，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是以，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宜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協助民意代表辦理活動或發放禮品，請各校依法加強宣導。
- 二十五、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又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定，每人每年至少完 2 小時課程訓練，以提昇同仁性別平等之意識。請同仁優先以數位學習方式完成上述課程，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專區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並請同仁踴躍參與學習。
- 二十六、配合 113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活動，請同仁踴躍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113 年度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選讀。
- 二十七、教育部為提升所屬人員性別平等素養及相關法規知能，經彙整相關數位學習資源，請同仁多加利用：（一）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本部業於該平臺之「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建置組裝課程，名稱為「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

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性騷擾相關法規知能數位組裝課程」，共計 5 門課程，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主題。(二)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 及全民勞教 e 網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內容亦有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說明、處理流程及案例分析等相關影音資源。

- 二十八、轉知銓敘部令以，有關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1 號令所稱「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指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以自北名義運用者，得參與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以一次性明確授權予他人使用者，得參與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就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
- 二十九、轉知銓敘部令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一)、整併調查處理機制，減輕學校負擔：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辦法將性別事件以外所有師對生違法事件，全部整合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統一調查，大幅簡化調查程序，避免同一事件重複調查或不同機制作成矛盾的調查結果，有助於解決學校現場困擾，大幅減輕學校負擔。1. 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之調查小組，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更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解聘辦法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從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 3 人或 5 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解聘辦法第 16 條)。2. 區分不同事件的調查程序，減輕學校負擔：教師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僅涉及教師懲處的事件，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事後監督(解聘辦法第 13、47 條)。3. 明定教師的阻卻違法事由，維護教師權益：為鼓勵及保障教師積極採取輔導必要的管教措施，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詳細規定教師之阻卻違法事由，避免教師因為積極處理或管教學生之違法行為，而受到責難(解聘辦法第 4 條)。(二)、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為專業嚴謹審查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以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解聘辦

法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審查。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發現事件調查程序或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得命學校繼續調查、重新調查或依法處理（解聘辦法第 52 至 55 條）。(三)、建立嚴謹完善的被害人陳情制度：解聘辦法明定，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及被害人不服終局處理結果，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制度，並建立嚴謹完善的陳情審議機制（解聘辦法第 10、50 條）。(四)、健全相關配套機制：1. 建置調查人才庫：配合未來調查人員需求，教育部已辦理 11 梯次校事會議調查人員訓練，儲備合格調查人員逾千人，目前培訓人員約有 80% 為教師，並引進心理、社工、法律等領域專業人員以及家長團體，涵蓋教學現場多元面向。2. 製作工作手冊：配合法規修正，已著手編纂工作手冊，包含標準作業流程、檢核表及各項公文表件範例與問答集，將儘速分送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以利作業順暢。3. 相關資源經費補助：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發布，協助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輔導工作運作，充實推動業務之人力，後續預計投入新臺幣 2.5 億預算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項目包括：「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推動業務所需人力及運作」及「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等經費。

輔導室報告

一、本學期已執行工作：

(一) 會議

時間	活動	出席人員
113/02/27	輔導工作委員會	應到:21 人，實到:15 人 出席率:71%
113/02/27	生命教育委員會	應到:28 人，實到:21 人 出席率:75%
113/02/27	家庭教育委員會	應到:28 人，實到:21 人 出席率:75%
113/02/27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會議	應到:13 人，實到:10 人 出席率:77%
113/05/21	轉銜評估會議	應到 11 人，實到:7 人 出席率:64%

(二) 宣導及研習活動

編號	性質	對象	時間	活動	人數
1	生涯	學生	113/02/16	青年教育儲蓄與就業方案宣導	743

編號	性質	對象	時間	活動	人數
2	-	學生	113/02/21	輔導股長訓練	33
3	-	學生	113/02/23	輔導室長期志工培訓	12
4	生涯	學生	113/04/12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431
5	親職	家長	113/04/14	親子共學團體	26
6	生涯	學生	113/04/24	繁星計畫選填志願說明會	14
7	生涯	學生	113/04/25-05/01	繁星計畫選填志願輔導	13
8	生命	師生	113/04/29-05/08	有愛大聲說-母親節感恩明信片活動	-
9	生涯	學生	113/05/02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暨模擬面試說明會	235
10	生命	學生	113/05/08	生命教育講座-防止虐待共同守護	743
11	生涯	學生	113/05/15	高三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25
12	生涯	學生	113/05/20-5/24	適性轉科輔導	2
13	性別	學生	113/05/22	性別教育講座-我想和你好好說話-非暴力溝通與親密關係經營	743
14	-	教師	113/06/19	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三) 大專院校入班宣導

時間	學校	科別
113/04/12	致理科技大學	電子三、商經三、電機三、資訊三
113/04/23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三、餐管三
113/05/02-03	修平科技大學	汽車三、機械三、電子三、商經三、餐管三、資訊三、家政三、漁業三、電機三
113/06/21	萬能科技大學	電機二、園藝二、機械二、商經二、餐管二

(四) 心理測驗及測驗結果說明

時間	年級	活動
113/03/13	高一	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113/04/14-05/24	高一	賴氏人格測驗結果解析
-----------------	----	------------

(五) 其他

時間	年級	活動
113/04/27-28	高三	113 學年度統測考生服務站
113/05/29	全校師生	輔訊《心園》第 51 期出刊

(六) 穩定課程與中途離校輔導業務：

1. 113 年 3-6 月第二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適性輔導個別計畫課程。

2. 113 年 4 月、6 月分別進行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工作。

(七) 認輔工作之執行:本學期認輔學生總計 23 位，認輔教師總計 18 位，感謝認輔教師之辛勞，協助學生在身心穩定的狀態之下生活與學習，謝謝有您！

(八) 輔導刊物、輔導室資源媒材

1. 113/02/21 起，每 2 周刊登「生涯路」及「性不性由你」於校網、輔導室公佈欄及粉絲專頁，共計 10 篇。

2. 本學期書籍、視聽媒材、掃描器與其他物品使用狀況，學生 9 人次。

3. 不定期輔導室網站及輔導專欄更新，提供最新生涯資訊。

(九) 本學期個案輔導統計(113 年 1 月-5 月止)

統計項目	數量
1. 一級學生輔導諮詢	98 人次
2. 二級學生輔導諮詢	203 人次
3.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追蹤	56 人次
4. 家長諮詢	42 人次
5. 教師諮詢	84 人次
6. 校外資源聯繫(社、警、衛政)	25 人次
總晤談人次	508 人次
通報個案	7 人次

1. 本學期心理師到校進行輔導諮商及諮詢，共計服務 11 次。

2. 配合社會處兒少中心社工、衛生局心衛中心訪員、少輔會輔導員到校與學生晤談，服務學生共 26 人次(1 月-5 月止)

3. 提供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供教師與學生晤談或上課，使用次數:49 次。

(十) 本學期接受個別諮商輔導者共 203 人次，類型如下：

類別 年級	人際困擾	家庭困擾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題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具拒學 中離(輟)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1	18	2	8	5	0	2	0	0	0	2	1	2	12	1	2	3
2	10	7	12	3	0	20	1	8	0	2	1	0	10	0	1	1
3	7	6	4	0	3	17	0	0	6	15	1	0	4	0	5	1
小計	35	15	24	8	3	39	1	8	6	19	3	2	26	1	8	5
學生服務人次： 203 人次 (資料範圍：113/1/1~113/05/31)																

二、重要事務宣導：

- (一) 依國教署學字第 1135802701F 號函，有關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作為強化案，依說明事項提醒各位老師：：學校應自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轉學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完成通報作業。中途離校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 (二) 提醒各位導師，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筆學生輔導紀錄(B 卡)，可記錄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狀況或優勢表現、家人相處情形及特殊記事等。
- (三) 敬請教職同仁協助於暑假時間多加留意學生情況，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通暢，若有學生安全的相關情事發生，請依情況危急程度，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學期輔導室各項工作，承蒙全體同仁協助，才能順利完成，非常感謝。

祝各位同仁平安、健康、快樂！

圖書館報告

- 一、師生圖書(統計至 5 月底)借閱冊數 1,493 冊、借閱人次 182 人次。
- 二、112 學年度專題報告寫作競賽決賽經金門大學評分，共六組作品(電子科、商經科、餐管科、汽車科)獲獎。
- 三、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其中〔英文影音互動課程〕、〔TOEIC Bridge 線上測驗系統〕皆已新增於本校 Easy Test 平台，

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四、持續辦理文教基金會會務工作。112 年文教基金會年度總收入為 719,590 元，年度總支出為 452,144 元，年度餘絀為 267,446 元。
- 五、文教基金會已於 5 月 22 日(星期三)第七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中通過高三學生獎勵金申請案，審核通過申請人次計 232 人次，金額為新台幣(24)萬(2800)元。
- 六、參加全國 11303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投稿 31 篇，得獎 18 篇。

得獎者計有：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等次
資訊一	許○榮	閱讀心得	甲等
商經二	王○元	做工的人	優等
電子二	蔡○柔	察言觀色的重要性	甲等
商經三	許○綺	教育應該不一樣	特優
家政二	陳○彤	去書店買個好人生	優等
餐管二	許○榮	一封兒子寫給不識字的母親的家書	特優
商經三	吳○晨	談話的技巧	甲等
商經二	林○晴	我走過，你可以跟著走的腳步	優等
商經一	林○馨	《某某》讀後感	甲等
資訊二	莊○程	沒有電話線的電話亭	優等
家政一	陳○寧	世界上最大的謊言就是你不行	特優
家政一	黃○蓁	就是喜歡這樣的妳	甲等
餐管一	趙○妘	生活是無以名狀的碎片心得	優等
資訊一	何○宇	學會改變	甲等
資訊一	陳○安	《元宇宙》讀後感	甲等
商經一	王○宇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優等
商經一	莊○揚	清秀佳人	甲等
電子二	陳○翔	別被過去絆住自己	甲等

- 七、參加全國 11303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共投稿 11 篇，得獎 3 篇。

得獎者計有：

類別	作品標題	班級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等次
----	------	----	------	------	------	----

法政類	魔鬼或天使之二 次創作的解讀	商經三	許○岑			甲等
觀光餐旅類	金門美食之－宴 菜	商經三	王○童	鄧○璠		甲等
資訊類	訊息沒你想的那 麼簡單？	商經三	吳○晨	陳○君	陳○	優等

八、圖書館週【硬筆書法寫字比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名次	敘獎	禮卷(元)
電機三	張○翔	1	記功乙次	400 元
餐管三	陳○妤	2	嘉獎兩次	300 元
商經三	李○安	3	嘉獎乙次	200 元
家政二	陳○香	1	記功乙次	400 元
園藝二	何○芬	2	嘉獎兩次	300 元
機械二	唐○琄	3	嘉獎乙次	200 元
家政二	陳○彤	3	嘉獎乙次	200 元
園藝一	陳○隆	1	記功乙次	400 元
餐管一	黃○珊	2	嘉獎兩次	300 元
資訊一	鄭○榕	3	嘉獎乙次	200 元

九、本學期辦理之重要活動：

編號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時間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 心得寫作競賽	113.03.10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小論文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 文競賽	113.03.15
3	專題報告寫作競賽	訓練學生資料收集、整 理、分析、組織及獨立 思考能力。	113.04
4	圖書館週【硬筆書 法寫字比賽】	提升學生日常硬筆書寫 能力，體現硬筆書體藝 術美感寫作。	113.04.03
5	教職員工生圖書借 閱摸彩	提高教職員工生閱讀風 氣	113.05.29
6	113學年度本校正式 教師甄選筆試闡場	闡場相關工作	113.06.15

實習農場報告

- 一、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吳志衍校長及羅雅薇主任拜會金湖鎮公所陳文顧鎮長，會談商討陳姓里長所屬羊群危害啃食農場作物一事，會後達成共識，避免學生春耕農作物損害。
- 二、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漁牧科、金門縣防疫局、金門縣環保局、金湖分局、金湖鎮公所、陳里長(羊飼主)赴農工實習農場，多方會勘羊群危害現況並給予寬限期改善，爾後相關單位逕行蒐證開罰。
- 三、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3 月 7 日(星期四)羅雅薇主任赴本縣林務所及陶瓷廠商討官學交流暨商品合創事項，初步規劃合創：茶藝及陶藝版植物二品項。
- 四、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辦理食農教育體驗課程-「薯薯好塊樂」活動，採收戶外田區馬鈴薯，品嚐燉肉及濃湯料理，參與民眾計 80 位，推動社區交流及辦學亮點，報導：
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4835。
- 五、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委請幹訓班廠商將農場大排水溝因上游施工沖刷下之積淤撈除，本學期施工乙次，待工期結束行後續清理。
- 六、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辦理食農教育體驗課程，協助金門縣金湖國小幼兒園蒞場採摘蔬果，計 30 位師生參與，食農教育向下紮跟，與社區學校互助交流，活動圓滿順利。
- 七、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辦理 113 年度檸檬香茅移植實務，感謝園藝二及農場職員計 12 人襄助，活動圓滿順利。
- 八、實習農場執行國教署補助「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定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邀請產官學界講師蒞校指導，提升師生專業實務技術。
 - (一)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辦理「景觀手繪及苔球設計」實務，邀請龍潭高中謝柏昇老師蒞校指導，完成苔球植栽計 35 件作品，金門日報報導連結：
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5328/。
 - (二)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辦理「果醬畫作實務」研習，邀請崑山科大劉俊良副教授蒞校指導，參與師生計 48 人次，提升師生美學素養。
 - (三)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辦理「金門在地食材創意料理實務」研習，邀請崑山科大洪廷瑋副教授蒞校指導，參與師生計 35 人次，完成雀巢嫩牛柳、炸蜂巢鮮蚶、香酥芋泥雞和香芋腐皮捲計 16 道菜品，金門日報報導：
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6578/。
- 九、實習農場執行國教署補助「112 學年高職優質化 A2-6 計畫」，邀請產官學界講師蒞校指導，提升師生專業實務技術。

- (一)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辦理「生活中的工藝與應用美術」研習，邀請本縣陶瓷廠陳泓光課長蒞校指導，參與師生計 30 人次。
- (二) 11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辦理「安居鹿葉」鹿角蕨上版研習，邀請高雄森聚場賴駿紳負責人蒞校，參與師生計 35 人次，金門日報報導：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65610/。
- (三) 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辦理「陶瓷門牌創作」實務，邀請本縣陶瓷廠陳泓光課長蒞校指導，參與師生計 26 人次，完成陶瓷作品計 26 件。
- (四) 11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辦理「一鹿前行」鹿角蕨上版實務，由羅雅薇主任指導觀葉植物養護及上板知能。
- (五)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辦理「咖啡金杯萃取沖煮」研習，邀請嘉義縣新港國中莊韻芝老師、亞歷山大咖啡莊園何明駿青農蒞校，進行咖啡手沖與風味鑑賞實務。
- 十、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蒞校交流，並赴實習農場參訪。
- 十一、襄助教務處辦理 112 學年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成果展，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中山林荳咖啡室展出，活動圓滿順利；農場計 7 位師生支援成果展攤位布置及講解報告，本場彙整學生本次活動之學習歷程檔案並交教學組留存，以俾後續訪視及評鑑用。
- 十二、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協助行政院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黃晉興博士計 6 人蒞金參訪，團隊蒞臨本校農場指導，提升作物栽培技術及官學合作交流。
- 十三、農場 112 下學期收穫計：草莓、甜玉米、紫玉米、牛番茄、小果番茄、萵苣類、芭樂、木瓜、蘿蔔、小黃瓜、迷你西瓜。

進修部報告

一、主辦業務：

- (一)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業式、休業式。
- (二)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1 週兼代課費用發放。
- (三)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次定期評量。
-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學生作業抽查及教學進度查核。
- (五) 113 年 02 月 27 日 (星期二) 辦理 112-2 金門縣內各級學校學生交通圖書券相關作業。
- (六) 113 年 03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編班名

冊。

- (七)113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八)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相關作業。
- (九)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進修部 112-2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案。
- (十)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案。
- (十一)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進修部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補助案。
- (十二)113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事宜。
- (十三)113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傳 112-1 修課紀錄、幹部經歷。
- (十四)113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班級輔導活動。
- (十五)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調整 113 學年度進修部建築科課程計畫。
- (十六)113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舉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 (十七)113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舉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教育班級輔導活動。
- (十八)11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傳高三 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幹部經歷。
- (十九)11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辦理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作業。
- (二十)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填報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填報技優甄審錄取且報到人數。

二、進修部依相關規定參與重要會議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	113 年 03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2	113 年 04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三、進修部 112-2 期末重要事務提醒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	113 年 07 月 2 日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2	113 年 07 月 10 日	第一次補考	暫定
3	113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次補考	暫定

四、進修部 113-1 重要行事曆提醒

編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	113 年 08 月 30 日	始業式	
2	113 年 09 月 13 日	任課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	
3	113 年 10 月 14-18 日	第 1 次期中考	
4	113 年 10 月 1 日	期中教學進度查核	
5	113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次作業抽查	
6	113 年 11 月 25-29 日	第 2 次期中考	
7	113 年 12 月 13 日	期末教學進度查核	
8	11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次作業抽查	
9	114 年 01 月 13-17 日	期末考	暫定
10	114 年 01 月 20 日	休業式	暫定

主席裁示: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審議本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年度暑假校務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 P77-78)，請討論。

說明：案經本(113)年 6 月 4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修正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如附件 2, P79-P80)，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文來文新增學生代表，修正第四點及第五點，家長及學生是票選出來，新增代表 2 字。

二、案經本(113)年 6 月 4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全案修正草案)(如附件 3，P81-P99)，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除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檢討修正本校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

二、案經本(113)年 6 月 17 日第 10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訂定案(附件如 4, P100-P102)，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 號

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

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三、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四、案經本(113)年 5 月 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各科作業抽查辦法」第四點及第十點草案(附件 5, P103-P104)，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教署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 1130053423 號函納入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經本(113)年 6 月 17 日第 10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陳逸棻老師反應

有關總務處工友遇缺不補，有請委外人員打掃整理導辦清潔。但因有些班級招生人數越來越少，至少有4科在外掃區是無法負擔。相同情況會越來越多，我有去請教一些少子化嚴重學校如何處理。回應工友退休後，應有補工友缺的經費，應用補助經費去外包校園之外掃區，所以學生只要打掃教室跟廁所即可。看學校是否可比照此辦法，像樓梯間因三年級畢業後無人打掃。若可用外包方式較有效率解決整潔問題，提供給學校參考。

總務主任鄭清堅回應:

這問題我們要做長時間之規劃，目前總務處做法是勞委外聘2位，委外負責除草，像運動場及教學區大面積委時數定期處理。另2位長期派駐從本(113)年5月至114年12月，1位負責平時除草；另1位做各處室清潔長駐總務處。學務處及導辦是由勞動部臨時人員負責，至於教學區及外掃區部份由總務處團隊再進行討論，這個是未來趨勢。

學務主任洪維航回應:

這問題很多導師再反應，班上學生數不多要打掃教室、廁所及外掃區確實負擔很重，學校面積又大。討論是否公共區域部份可委外。

校長回應：

一、因少子化嚴重，學生量之不足，像養殖三人數只有2人如何分配整潔工作。新學期開始先盤整學生人數與掃區量，掃區較多班級再商討如何解決問題。二、114年之後人數掉最多，有個建議下學期是否每週大掃除一次，找時間大家動起來。配合交安及特教訪視，就發現環境較乾淨，再來看看如何做，校園環境人人有責。

二、張原魁老師反應：

(一)原續整潔部份，金門只有兩所高中、職，與金門高中比相對我們學校較弱勢，少子化後我校衝擊較大，學校辛苦在做招生宣傳活動，如升學博覽會，其實高中根本不用做。偶爾走樓梯上美術教室，樓梯間噁心髒亂，想必學生回家亦會跟家長聊。廠商至校粉刷油漆應該也會看到垃圾髒亂，環境太差，應該不會讓自己子弟就讀。故把環境整好，應該有利於招生。(二)垃圾分八大類教室內置放很多紙箱，佔了教室相當大的空間。我班方式是由學生至垃圾場再分類，此問題不知學校有何對策。導師室感謝學校規劃經費讓辦公室環境更新，也是垃圾筒問題。目前導辦有36位老師，學生跟老師感情好至導辦找老師，原有老師所吃、喝產生垃圾再加上學生的，垃圾量真的很大。養殖科移走水族缸聽說竄出多隻老鼠，放置垃圾部份是否有規劃或垃圾筒容器是否有規劃。

學務主任洪維航回應：

思考八大類是買8個垃圾筒，所須經費應不少。現階段只能這樣，等經費挹注再購置，最有效率是採購一整排分類掀蓋垃圾筒，估過價不便宜。

校長回應：

本人有個想法，其實8大類應有相近類，思考看看買4個筒，把類似的放置一起。至回收場請同學再1分為2，源頭就用4個垃圾筒，不須用到8個垃圾筒，下學期先試試看。

三、黃秀雀老師反應：

冷氣開放時間，大家都有上過第一節課知道冷氣要等到9點才能開，8點開始已是全球極端氣候，最近天氣又濕又悶又熱，學生其實已經快受不了。尤其男生班講話口氣很怕打架，可否重新再討論冷氣開放時間，還有開放時間能提早，一學期冷氣儲值額度也可以討論。

總務主任鄭清堅回應：

這個問題找過其他學校辦法，有些8點、有些是10點，本校是9點。至於是否可以提前至8點我個覺得是可行。以目前已節能狀況本部是做得很，但尚有一處須要查明。可往8點開的目標前進，目前天氣熱有些同仁一到辦公室冷氣就開著，相對學生要到9點才開是不公平的。

校長回應：

應該有個原則:一、時間點一樣是9點。二、太熱沒有限度，設定溫度超過28度。那個條件先到就開冷氣。

黃秀雀老師反應:

有一天溫度是27度但濕度很高，溫度跟濕度可否一併討論。

總務主任鄭清堅回應:

冷氣開放時間這一、二年均有提早，特別今年5月1日就開，上學期的部份一般是在第一段考前就關，今天會在第一段考後才關，讓學生有個舒適考試環境。往年上學期是在10月中關；下學期是在5月中開。今年已提早至5月1日就開。

陳逸棻老師反應:

可以用體感溫度對照表去做，體感溫度會造成中暑。

四、張原魁老師反應:

休業式教室盤點須清空室內物品，造成學生工具、書本無地方可放。規定學生需用午餐，很多學生餐具未帶根本無用餐。與往例不同地方可否召開會議先跟導師講清楚。讓我們有時間可以提早告知學生陸續將物品帶回，留餐具用午餐，會較順暢。

學務主任洪維航回應:

本日休業式流程確實有應改進地方，學務處再檢討。應事先與導師溝通，這部份有列入下學期改進的方向，感謝老師的建議。

五、陳志嘉老師反應:

有關行動載具管理人員提出一點思考:(一)學生會晚到無法準時8點進教室。(二)如果有學生下午課程是在校外實習，不曉得會不會返校取回手機，是否要移請工場管理或是有其他配套措施。建議大家思考一下。

學務主任洪維航回應:

學生晚到入班後，手機一樣交給資訊股長。校外實習課部份較細微，我們再思考如何做較妥，感謝老師給建議。

玖、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一、原8月29日下午校務會議提前至上午10時召開；下午為教學準備日由教務處安排教學研究會及研習。
- 二、祝大家暑期愉快。

壹拾、散會: 15點17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吳校長志衍

紀錄：吳秀明

出 席 率：88.82%(應出席人數 111 人/實際出席 98 人)；列席 5 人。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略)

貳、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主席報告:(略)

肆、家長會長致詞:(略)

伍、歡迎新進人員:(略)

陸、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案經本(113)年 1 月 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推薦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案經本(113)年 1 月 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本(113)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技藝競賽、運動代表隊...等公假出外代表學校參賽，段考成績計算比例需調整，但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對此項目無規範，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另籃球隊第7節加強訓練造成任課老師無法評量部份，請教務處排課時對只有1節課任課教師注意排課時段。

捌、臨時動議：

陳逸棻老師反應

- 一、本校擴音系統能否像本日(19日)會議室一樣，效果良好聽得清清楚楚。另禮堂的擴音設備不良，造成後段的班級聽不清校安教官講什麼，能否改善。
- 二、本校教師表現優良或學生表現優良，只能依賴金門日報，訊息得以曝光。建議成立符合年輕世代模式之社群媒體，學校能否有這樣設置。

校長回應

- 一、廣播系統禮堂部份，前面講後面聽不清，禮堂擴音設備經費已有著落，至於全校廣播系統下學期努力爭取經費補助。
- 二、下學期秘書室有小編，經營社群媒體，歡迎大家加入。

學務主任-洪維航回應

禮堂音響部份，希望寒假期間處理完成，下學期始業式就有好的音響設備。

陳昱廷老師反應

學校能否提供學生影印的地方，不論報名檢定、申請獎助學金、學生有很多影印需求，大部分學生是請導辦老師幫忙。能否給學生可以影印場所。

校長回應

使用者付費概念，結合學生證悠遊卡使用，由行政端規劃妥適之處。

黃秀雀老師反應

電機一教室幾年前方整修，但目前油漆已剝落嚴重，天花板、牆壁均是，不曉得學校是否有改善措施。

總務主任-鄭清堅回應

教學區的修繕一直是總務很想完成的一件事。針對教學的油漆我們

已申請經費，下學期開始就會規劃進行。教學區西側亦是須大整修。

校長回應

原112年已規劃油漆粉刷之事，4月份縣府決定收回2仟萬補助，礙於經費無法完成。至國教署申請250萬經費用於油漆粉刷，整個教學區重新油漆粉刷估價計700萬。250萬只能先著重要、破舊及教室部份先處理。

總務主任-鄭清堅補充

有關250萬補助及學校自籌款100萬共計350萬，預計用於：

- 一、整個教學區的吊扇更換。
- 二、北側教室窗簾及講臺之更新。
- 三、油漆經費補款不多之請款，只能分區處理。

張原魁老師反應

- 一、泡麵的問題，打掃廁所經常發現廚餘堵塞馬桶、泡麵未吃完放置飲水機上頭發霉，學生午休吃泡麵不聽勸，請學校不要賣泡麵。
- 二、若自帶泡麵，學校熱水管制，飲水機四個角落均有，導至學生到處泡泡麵，到處丟，能否將提供熱水的飲水機放遠處或設定溫度。
- 三、整潔問題，沒有一個樓梯是乾淨，本班環境區域是科學大樓紅磚及二間廁所，學校36個班劃分36個區是公平，但發現班級環境打掃並未完全落實。另感謝校長及總務處爭取經費修繕科學大樓廁所，煥然一新。
- 四、排課問題，共同科目經常性安排週一上午與週五下午，能否輪流。學生反應因疫情關係，段考未採跑班考試，如今疫情已減退，可否恢復跑班考試制度。

總務主任-鄭清堅回應

泡麵這問題，平實私下跟幾位老師有溝通，飲水機的熱水及溫水有做定時設置，夜間節電。只於白天關掉熱水部份，個人覺得不妥。解決方式是專門設置一台純熱水機器讓學生泡麵，但學校讓學生泡麵好像不是很允許。若設置放置地點為何處。另補充說明重宏師剛提到廁所修繕問題，感謝克旻組長爭取經費修繕科學大樓廁所，本年度(113)預計農場廁所修繕，屆時完成提供園藝科師生乾淨舒適用廁環境。連同二樓辦公室的廁所亦須修繕。

陳逸茶老師回應

教育部已頒訂「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法」，泡麵是不可以販售的。學校本來不應該賣泡麵。

教學組長-林威佑回應

謝謝原魁老師，排課這件事本人也很困擾，可以攤開來說，第一週可以交換，不接受私下講。人事室上簽因教師進修、懷孕哺乳狀況，依法規可以。排配課部份基本上先請各科科主任先將工場課排出來，依照

工場課的時間結束以後，再排一般科目。今年有特別跟科主任們說不要出現星期五整天是工場課。要顧及一般科目老師的感受，專業科目也是一、二、三、四、五平均去排，亦盡力溝通。若老師們有特殊需求一定要至人事室申請。人事室會給進修資料，沒問題排課就會空掉。排課滿麻煩的是，剛原魁師有提到的狀況1節課好拆；2節課不好拆。另外狀況老師想訓練選手，為特例一、五較難達到因工場塞到，只能給老師二跟四訓練選手，若這部份是幫助選手的立場，我應該是可以達到的，要跟各位老師講，排課真的無法讓每位老師滿意，能做就是以學生角度出發，我們就盡力協助。至於說要指定哪個時段沒有課困難度真的大。開放一個星期讓老師們協調私換課程。排課真的是教學組最困難的部份，盡量做到公平。

校長回應

- 一、泡麵本人建議不要賣，員生社要賣，要思考如何管。若國教署規定不能販售，員生社就不應販售。下學期要不要賣再來討論，保證給大家一個正確答案。
- 二、原魁師剛說感謝，無須感謝，爭取經費本是校長應做之事。
- 三、至本校服務已快邁入第3年，好的學校文化建構亦是從第3年開始，開始要求各位，不是一昧問學校該做什麼。本年(113)動用所有人脈發很多精力爭取補助，要了經費只買設備不用，實習設備112年80萬；今年150萬已是全國最高補助。
- 四、對學生制服要求約束管制，原不著校褲入校的情況已有改善。但學生向本人反應著校褲好像小叮噹，拍照很難看。指示訓育組下學期製作新校服，樣式如凱伶主任身上黑帽T。
- 五、手機問題，須大家務必配合砲口一致對手機管制。下學期二、三年級手機管制先緩一下，新學年度(113)一年級新生，由新訓時開始改變形態。用探索教育方式，一併管控一年級手機全收。由一年級開始嚴格管制收手機；二、三年級一併適當管制。
- 六、下學期與教師會討論，導師的職責為何？導師現在是否有批週記，各盡職責、做好每一件事，成為一個良好文化。
- 七、若老師有事不好意思找本人，亦可透過教師會轉達。

吳肅新老師反應

有些想法給大家參考，教學現場實事上很艱困，教室日誌是來至學生端第三方的稽核，由任課老師填寫就不好稽核，亦顯示對教學的不信任，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問題要從源頭來處理容易，由末稍處理助益不大。建議全校課程規劃要讓老師有課上，並避免非專長授課。讓每堂課都由第一專長老師授課這很重要，教學內容才會有趣，課程規劃完善就可好好聘合格正式老師。現發現很多學生上課時段跑去工讀不想上課，

怎麼辦?原因當很多社會很複雜。實事上課程內容欠吸引力、學生跟不上進度措挫折很多也是一個巨大原因。

上課一定也讓學生跟得上，落實基本概念、基本元素、重複演練，重獲信心。全校每班均有授課知道問題所在，建議教師同仁盡量幫忙兼課，若有兼課能量請幫忙兼課。

校長回應

感謝肅新老師，重申教學日誌它是很重要的評鑑依據，本人並不是要讓老師自己寫教學日誌，教學日誌是學生要寫的。本人經驗至他校查核，先取教學日誌，再與教學進度表比對。一目了然是否依進度表上內容是否一致。下學期開學請教務處訓練學生寫教學日誌，再請老師把課程大綱寫上，依進度若超前可補充教材，進度落後就追進度，學生將教學日誌請任課教師簽名。

三件事務必準時上課、落實簽名、落實點名。本校代課率26%，4名教師就有1名代理老師，112學年度招進數10名合格教師，師資補齊。並不是說代理教師不認真，但最近學校出狀況均是代理教師。如肅新師所言學校存的價值，就是教學為主，教學重要2個元素學生及老師，學生不學，只能慢慢互相改變及影響。要讓學生有聽得懂，方能有興趣。下學期安排幾次學思達，觀摩如何玩。

教學組長-林威佑補充

去年肅新老師有提到一個點，期中與期末教學確認表很沒意義，的確沒意義，建議落實寫教室日誌一事，教學處找數十間學校教學日誌比對，比對完去蕪存菁就是113年看到的版本，主要是教學內容部份，明明上課認真，學生且寫自習兩字。若查時真的無法反駁，上頭有學生簽名、導師簽名、教務處查核章。教學日誌要學生寫，老師簽名，若遇學生不寫，怎麼辦?本人是自己寫，還希望學藝股長寫發揮功能。老師簽名前若教學內容空白請學藝股長補上或自己寫自行考量，教務處也會做好學藝股長訓練。

校長回應

若學藝股長不寫，可以選小老師，由小老師幫忙寫，再予敘獎。

玖、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學期結束，很多老師同仁本日返臺，不耽誤大家時間，有問題隨時到校長室或秘書室。祝新春愉快！

壹拾、散會：16時15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年度暑假行事曆(稿)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曆摘錄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 圖書館、總務處、進修部
七月	暑一	30	1	2	3	4	5	6	【3】一、二年級第三次段考補行評量 【3-8】免試闖場分發	【暑假返校打掃】	【1】各科專業教師赴公 民營研習		
	暑二	7	8	9	10	11	12	13	【9】免試分發公告	【暑假返校打掃】	【7】113 年度第 2 梯次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 (術)科測試		
	暑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假返校打掃】			
	暑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假返校打掃】			
七月 八月	暑五	28	29	30	31	1	2	3		【暑假返校打掃】	【29】113 年度校園職 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 地諮詢輔導		

八月	暑 六	4	5	6	7	8	9	10		【暑假返校打掃】			
	暑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返校打掃】			
	暑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返校打掃】	【24】113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20】臨時行政會議
	暑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30】註冊開學日正式上課	【26】新生訓練 【30】友善校園週	【27-5】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報名作業(個報) 【27-4】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報名作業(團報)		【2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30】進修部始業式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稿）

93.11.25 校務會議通過

108.8.30 校務會議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113.0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審核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代收代辦費包括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重補修費、書籍費、其他代收代付費(工具費、畢業紀念冊)、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及其他由學校自行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
- 三、本審核委員會職責：
 - (一) 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 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 (三) 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四) 各項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 四、本審核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設置委員 13 名，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代表 2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6 名、學生代表 2 名、社會公正人士 1 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召集及主持。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之，任期自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
 - (二) 委員中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分別由教師會、家長會及班聯會推薦產生，並由校長遴聘之。
 - (三) 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
- 五、本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舉行：
 - (一) 定期會議：

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 (二) 臨時會議：

於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 1 週內召開。
 - (三)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實際家長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
- 六、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稿）

113 年 6 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審核委員會組織如下： （二）委員中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分別由教師會、家長會及班聯會推薦產生，並由校長遴聘之。	四、本審核委員會組織如下： （二）委員中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教師會代表、家長及學生分別由教師會、家長會及班聯會推薦產生，並由校長遴聘之。	增加代表二字，以符規定。
五、本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舉行： （三）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實際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	五、本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舉行： （三）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通過。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文修正增加代表及學生代表，以符合規定。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稿)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由人事室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 申訴專線電話：(082)333274 分機 702、708
 申訴專用傳真：(082)335083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kmvsj@kmvs.km.edu.tw
- 第六條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

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

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以下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九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條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並置成員3至5人，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前述之專業人士，本校如有遴選外部人士之需要，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申訴處理小組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一條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小組外，並外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3人以上組成申訴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前述之外聘專業人士，本校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申訴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

除其選、聘任。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八條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申訴處理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

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申訴處理小組及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遴聘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名稱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適用規定。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	第二條 各級主管對於所屬員工，或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酌作文字修正

條件。		
<u>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u>，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u>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u> 二、<u>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u> 三、<u>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具體化性騷擾行為所需審酌之因素及內容。
<u>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u>，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且由人事室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u> 申訴專線電話：(082)333274 分機 702、708 申訴專用傳真：(082)335083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kmvsj@kmvs.km.edu.tw	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82)333274 分機 708、702 申訴專用傳真：(082)335083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kmvsj@kmvs.km.edu.tw	參考勞動部「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專責單位處理性騷擾案件。
<u>第六條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u> 一、<u>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u> 二、<u>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u> <u>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所屬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及明定應優先實施教育訓練之對象。

<u>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u> <u>(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u> <u>(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u> <u>(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u> <u>(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 <u>(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 <u>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u> <u>(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u> <u>(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u> <u>(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 <u>(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
--	--	---

<u>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u> <u>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 <u>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以下處置：</u> <u>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 <u>二、避免報復情事。</u> <u>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 <u>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 <u>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亦應採取第六條所定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

		當時採取之措施並定期討論空間及設施場所安全。
<u>第九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u> <u>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之規定。
<u>第十條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u> <u>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並置成員3至5人，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前述之專業人士，本校如有遴選外部人士之需要，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u> <u>申訴處理小組得由校長</u>	第三條 本校以不公開及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並保障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員工，免於遭受報復或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待遇。 本校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之調查及審議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但其學生代表不參加。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

<u>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u> <u>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u>		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u>第十一條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u> <u>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u> <u>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人為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部校校長為涉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於第三項明定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

		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三 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逕向 地方主管機 關提起申訴。
<u>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u> <u>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 <u>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u> <u>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u> <u>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u>	第四條 以口頭提出申訴者，本校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本校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申訴人得於申訴事件結案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移列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加強多元申訴管道之建立，保障相關申訴權益。 二、增訂第三項，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雇主接獲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u>第十三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u>		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移列。 三、參考勞動部「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 規範範本」第 十三條規 定，於後段明 定申訴人撤 回申訴後，同 一事由如發 生新事實或 發現新證 據，仍提出得 再提出申訴。
<u>第十四條</u>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u>本校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小組外，並外聘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3人以上組成申訴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前述之外聘專業人士，本校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u> <u>申訴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u> <u>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u> <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u>三、事實認定及理由。</u> <u>四、處理建議。</u> <u>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 三、增訂第二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組成申訴調查小組，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

		士。並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四、增訂第三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事項，及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五、增訂第四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
--	--	--

<u>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u> <u>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u>	<u>第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對於該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u>	其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u>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u>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 <u>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u> <u>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u>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申訴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u> <u>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u>		一、本條新增增訂第一項，明定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開會運作方式。 二、增訂第二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明定申訴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u>第十八條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u>	第七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	一、條次變

<u>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 <u>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 <u>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u> <u>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三、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救濟方式。 四、增訂第四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	---

<u>第十九條</u> <u>申訴處理小組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第八條 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委員會得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條</u>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u>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u>	第九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懲戒或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三、增訂第二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規定，明定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u>第二十一條</u>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條 本校應追蹤、考核及監督性騷擾事件，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u>申訴處理小組及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遴聘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支給相關費用規定。
<u>第二十三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稿)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一覽表」。
2. 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3. 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並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之觀念與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訂定本管理要點。

三、定義：

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載具包含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手錶、個人數位助理(PDA)電子產品（MP3、MP4 隨身聽）等行動載具。

四、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1. 依國教署規定行動載具進入校園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避免影響教學品質。故以班級為單位，由各班導師依照班級經營模式採取以下兩種方式：
 - (1) 由導師督導(若有窒礙問題可請各班輔導教官協助督導)資訊股長統一收繳學生行動載具至校安中心集中保管，鑰匙由校安人員實施保管。
 - (2) 導師評估班級同學行動載具使用皆能達到自我管理的要求，不需統一集中保管。
2. 未實施行動載具統一集中保管之班級，若該班有違規使用之情事發生，則回歸國教署管理原則，該班行動載具入校後統一由學務處保管確認關機狀態。
3. 各班行動載具收繳統一由資訊股長負責執行(資訊股長不在時由副班長協助執行)，收繳時間為上午 08 時前，領取時間為下午 16 時後，另為有效掌握同學危安狀況及緊急事件之連絡，各班資訊股長手機不須統一集中保管，以供緊急連絡使用。

4. 同意行動載具統一集中保管之班級，由導師發放家長同意書請同學攜回給家長簽名後繳回(如附件一)。
5. 任課老師若因課程設計，需使用行動載具(3C產品)輔助教學，上課前由資訊股長填寫「課程需求領取手機申請書」，經任課老師簽名繳交至保管單位後方可領取使用(如附件二)。
6. 行動載具保管箱由資訊股長負責維護，若因人為因素導致保管箱損壞，由各班班費實施維修或購置新保管箱。
7. 行動載具繳交前請自行設密關機，並對行動載具外殼做適當保護，例如使用行動載具護套，避免損壞。學校僅提供場地集中放置，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8. 行動載具電源罄竭時，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9.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10. 使用時間應適宜，在午休關燈情況下禁止使用行動載具(除段考、模擬考期間可准予午休開燈自習外，其餘午休時間若需開燈者需填寫申請單，如附件三)，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11.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並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予以必要管理。
12.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 違規處理：

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1. 日間上學期間違規者，行動載具繳交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並通知家長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由學校及家長協助共同輔導改善，學生處勞動服務乙次處份；違規班級行動載具由導師填寫統一保管同意書後(至少統一集中保管一週)(如附件四)，每日於上學期間(08 時-16 時)統一放置學務處集中保管，放學後領回。
2. 若班級行動載具由學務處統一集中保管期間，個人未依規定繳交，經學校教職員或同學糾舉者，初犯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9 條 3 項予警告乙次處分；累犯或經勸導仍未依規定繳交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 10 條 32 項予記過乙次處分。

3. 行動載具電源罄竭時，違規使用學校電源實施充電者，初犯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9 條 13 項款予警告乙次處分，累犯或屢勸不聽予記過乙次處分。

六、獎勵措施：

1. 班級行動載具統一集中保管且每次段考前無同學違規，全班小功乙次獎勵（統一於學期末敘獎）；導師另行敘獎並於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2. 班級行動載具未統一集中保管者，不實施獎勵措施。

七、其他：

1. 上課期間，家長若臨時有事須聯絡學生時，請撥打本校校安專線（082-335620），由教官室協助轉知導師或通知學生。
2. 本辦法鑒核後，公佈於本校網站供師生及家長下載運用。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各科作業抽查辦法(稿)

102.06.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了解學生平時對作業之習作及教師批改情形，藉以增進教學效果，特訂抽查學生作業辦法。
- 二、學生之作業，包括習題寫作、作文、筆記或心得(實驗)報告等。
- 三、抽查時限，按照教務處行事曆實施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抽查二次，每次兩科，一科為各年級之共同科目，另一科為各年級之專業科目。
- 四、作業送繳程序：
 1. 由教學組照行事曆擬定之抽查作業日程表，通知各班學藝股長於抽查科目前三日至教學組領取作業抽查單。
 2. 各班學藝股長根據教學組公告之抽查科目，於前三日向全班轉告應抽查作業名稱及繳交時間。
 3. 學藝股長按時催收作業，填寫作業抽查單，並書明欠繳者或免修者之座號、姓名連同作業一併送繳教學組。
 4. 作業抽查各班均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彙送，不得個人自送；個人不按期送學藝股長轉繳者，列為缺交；學藝股長不按期送繳者應予以懲處。
- 五、查閱權責：
 1.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由教務處負責抽查。
 2. 實習科目，由實習處辦理。
- 六、查閱程序：
 1. 查對學生習作及繳交情形(注意欠繳者及進度不合者)。
 2. 查核進度是否與預定符合。
 3. 查閱教師批改情形後，加蓋作業驗章，以示查閱。
 4. 送請教務主任或校長抽查。
- 七、對學生欠繳作業之處理：
 1. 凡請假有案者，應於銷假後三日內，將作業送交學藝股長，彙送教學組補行查閱。
 2. **作業缺繳科目，通知任課教師，該科作業成績乙次零分計算。**
- 八、各班作業繳查優劣情形，由教務處知照任課老師，設法改正。
- 九、教師批改不詳，由教務處通告改善。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各科作業抽查辦法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定名稱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 四、作業送繳程序： 4. 作業抽查各班均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彙送，不得個人自送；個人不按期送學藝股長轉繳者，列為缺交。 十、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名稱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各科作業抽查辦法 四、作業送繳程序： 4. 作業抽查各班均由學藝股長負責收齊彙送，不得個人自送；個人不按期送學藝股長轉繳者，列為缺交；學藝股長不按期送繳者應予以懲處。 十、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名稱 現已無進修學校，改為進修部 四、作業送繳程序： 4. 取消懲處之內容。 十、經國教署來文本辦法須經<u>校務</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